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2008



》》》 》》 主席致辞

2008年，“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影响。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国际金融体系受到巨大冲击，世界经济增长步伐明显放缓。此外，中国年初出现的冰冻灾害及5·12四川汶川大地震，对中国经济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国经济外部需求收缩，企业经营困难增多，经济下行风险加大，资本市场也承受着较大压力，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考验。

面对金融危机的冲击，各国纷纷采取措施，稳定金融市场，增强市场流动性，刺激经济增长。中国政府果断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及时出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国证监会坚定不移地把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作为中心任务，努力降低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中国证监会所做的工作主要有：

一是深入研究国内外市场的关联互动，组织开展压力测试，严格控制上市公司、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的涉外投资风险，妥善处置期货市场罕见的极端行情风险，有效控制境外风险在境内的扩散蔓延。

二是在巩固前几年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等重大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出台完善大宗交易平台、推动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鼓励股份回购或增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在提振市场信心的同时，着力完善有利于市场稳定运行的体制机制。

三是在加强监管、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推进证券发行定价、审核、保荐制度改革，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QFII等机构投资者，增加商品期货新品种，通过积极稳妥地推进市场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的运行效率。

四是充分发挥市场功能，扎实推进创业板建设，大力发展公司债券市场，推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对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等领域和环节的支持，满足实体经济的合理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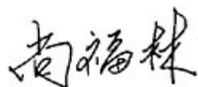
五是强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披露虚假信息、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各类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改进投资者教育和服务工作。

》》 》 主席致辞

当前，中国经济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国家刺激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已经初见成效，经济运行出现了积极的信号，部分行业开始企稳回暖。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基础和动力也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尽管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2008年中国资本市场也发生了较大调整波动，但总的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持稳健经营，市场信心逐步恢复，呈现出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更加突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加突出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更加突出完善市场结构，更加突出改革创新力度，更加突出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全力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运行。

这次金融危机表明，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联系不断增强的背景下，金融风险在国际金融市场之间的传导性大大加强。为避免因对金融衍生品缺乏有效监管给全球金融体系造成的隐患和风险，加强国际合作、推进政策协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遏制金融危机恶化和蔓延的紧迫问题。危机发生后，中国证监会在采取各种措施稳定国内市场的同时，与其他国家（地区）监管机构和国际金融组织保持了密切沟通和合作，共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挑战；作为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执委会成员，中国证监会还积极参与了国际证监会组织为应对金融危机增设的战略方向特别工作组和新兴市场委员会主席金融危机特别工作组的工作，支持国际证监会组织在妥善解决全球危机、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在近期的国际证监会组织会议上，我们多次呼吁各国（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加强与本国（地区）的财政部、央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为促进本国（地区）金融监管改革及全球金融稳定作出相应努力。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将进一步深化和密切国际监管合作，继续加强中国资本市场与其他市场的联系，加强监管协调，努力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为推动建立和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金融新秩序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2009年5月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1
1.1 管理层	3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6
1.3 经费来源	7
1.4 人力资源	7
1.5 法定监管职责	8
1.6 法定监管措施	8
1.7 证券监管架构	9
2. 2008年中国资本市场概览	11
2.1 股票发行	13
2.2 股票市场交易	15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	16
2.4 权证交易	17
2.5 商品期货市场交易	18
2.6 机构投资者	18
2.7 中介服务机构	20
3. 2008年重大监管政策和措施	21
3.1 维护市场稳定运行，提振市场信心	23
3.2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25
3.3 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和结构	26
3.4 强化市场监管，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28
3.5 加强风险控制，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30
3.6 加强市场法制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31
4. 对外开放与跨境监管合作	35
4.1 加入WTO证券业承诺的实施情况	37
4.2 主动实施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	37
4.3 与港澳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	39
4.4 证券业对外开放政策评估	39
4.5 国际交流与跨境监管合作	40

附录	43
附录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1998—2008年）	45
附录2 主要证券监管制度	46
附录3 自律机构简介	72
附录4 机构名录	76
附录5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81
附录6 年报中涉及的术语解释	82

联系方式	83
后记	85

图表索引	
图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5
图2-1 A股市场历年筹资情况（1991—2008年）	14
图2-2 2008年IPO筹资额国别比较	14
图2-3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年度变化（1992—2008年）	14
图2-4 沪深300指数走势图	15
图2-5 股票市价总值及其与GDP的比值变化（1998—2008年）	16
图2-6 上证国债指数	17
图2-7 2008年权证数量及成交额变化	17
图2-8 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走势（1993—2008年）	18
图2-9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及其占股票流通市值的比例（1998—2008年）	19
图2-10 基金结构图	19
图2-11 按QFII机构性质分类	20
图2-12 按QFII持有证券资产分类	20
图3-1 2008年案件类型结构图	33
表2-1 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18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机关设在北京，下设19个内部职能机构、4个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两个专门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和行政处罚委员会^①。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36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图1-1为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1.1 管理层



尚福林 主席



桂敏杰 副主席



李小雷 纪委书记



庄心一 副主席

^①中国证监会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请参见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姚刚 副主席



刘新华 副主席



姜洋 主席助理



朱从玖 主席助理



吴利军 主席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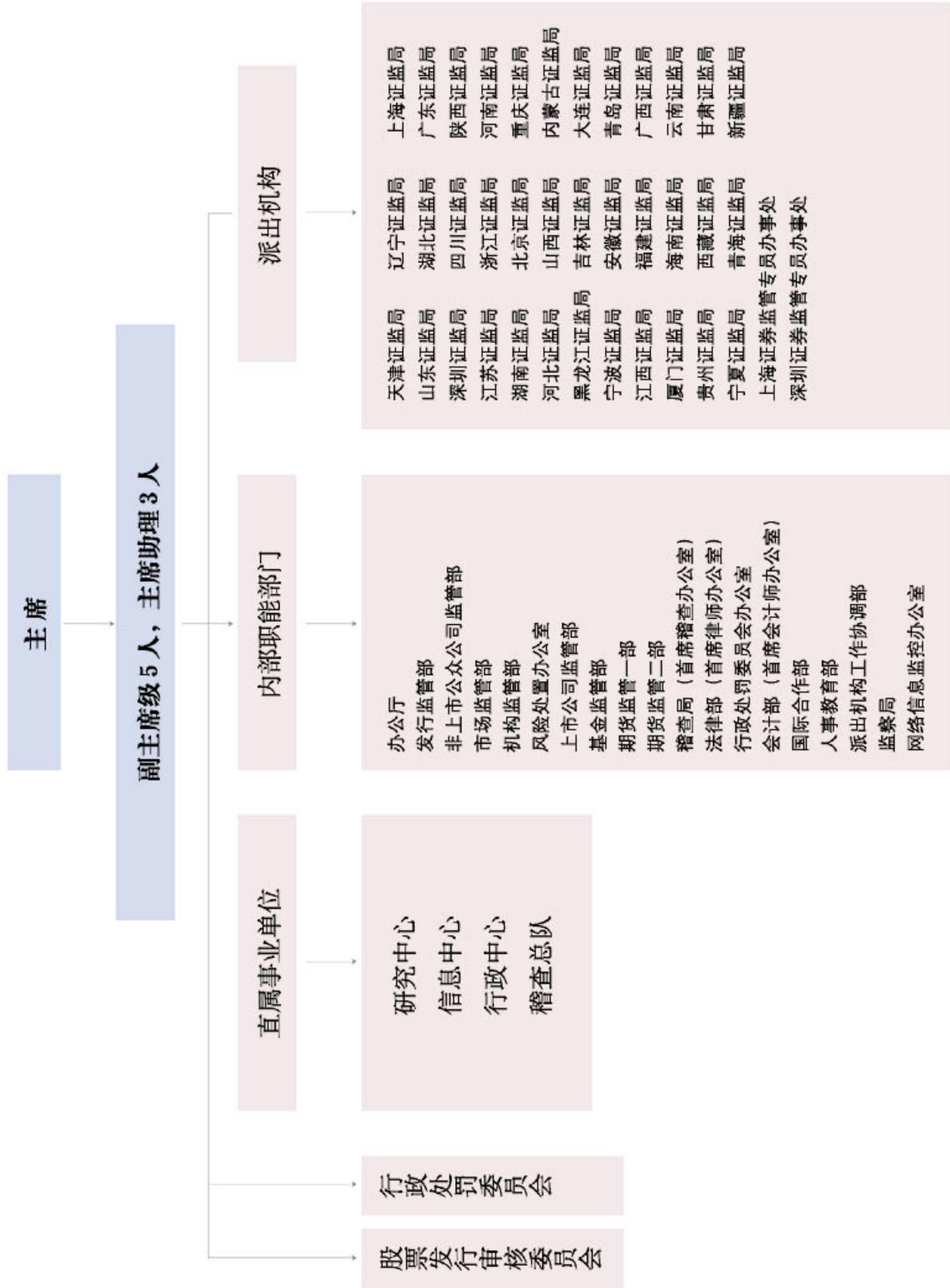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图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正式成立。国际顾问委员会根据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结合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向中国证监会介绍国际证券市场的发展现状、趋势等有关信息和经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和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该委员会属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中国证监会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另设副主席1人。境外委员由国际主要市场的前监管人员、国际金融机构的知名人士及学术界专家教授等组成。截至2008年底，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共14人，其中境外委员13人。根据国际顾问委员会《工作指引》，境外委员任期2年，可连任。



2008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在北京召开第五次会议。

主 席

尚福林 (Mr. SHANG Fulin)
中国证监会主席

副主席

史美伦 (Mrs. Laura M. CHA SBS, JP)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
 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

委员 (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列)

白泰德 (Mr. Thaddeus T. BECZAK)
 乐通投资集团主席
 香港证监会前咨询委员会委员

艾伦·卡梅伦 (Mr. Alan CAMERON)
 澳大利亚证监会前主席

霍华德·戴维斯 (Mr. Howard DAVIES)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院长
 英国金融管理局前主席

戴立宁 (Mr. Linin DAY)
 中国台北证券管理委员会
 (现中国台北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前主任委员

戴彼得 (Mr. Peter J. DEY)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前主席
 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公司前主席

张夏成 (Mr. Hasung JANG)
 韩国高丽大学商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顾问

梁定邦 (Mr. Anthony F. NEOH)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顾问
 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路易·斯潘万塔 (Mr. Luigi SPAVENTA)
 意大利证监会前主席

约翰·桑顿 (Mr. John L. THORNTON)
 清华大学教授、华盛顿布鲁金斯研究院主席
 高盛集团公司前总裁

约翰·威德斯沃思 (Mr. John S. WADSWORTH, Jr.)
 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名誉主席

格奥尔格·威提希 (Mr. Georg WITTICH)
 德国证监会前主席
 欧洲证券委员会论坛主席

张为国 (Mr. Weiguo ZHANG)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专职委员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国际合作部主任

1.3 经费来源

目前,中国证监会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内管理,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不属于证监会的收入,而是直接上缴国库,证监会的经费支出则完全是预算内拨款。

1.4 人力资源

截至2008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共有工作人员2,512人,其中会机关649人,派出机构1,863人,占比分别为25.8%和74.2%;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员的平均年龄分别为34.3岁和33.1岁;在学位结构方面,中国证监会系统拥有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占全体人数的52.3%。

1.5 法定监管职责

《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了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过程中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1.6 法定监管措施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了中国证监会在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包括：

- ◆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1.7 证券监管架构

中国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的模式，分别设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

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在该体制下，中国证监会会机关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派出机构则负责做好辖区内的一线监管工作。一线监管工作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1）深入了解辖区市场情况，主动揭示风险，采取有力措施处置风险。（2）坚持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做好持续监管，致力于推动市场主体规范运作的基础性建设。（3）根据会机关的统一布置，依法履行稽查任务，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自律机构对其会员或上市公司和证券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监管和一线监管，这些自律监管和一线监管构成证券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2008 年中国资本
市场概览**

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改革开放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①的萌生和发展。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继成立标志着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在此后的十多年间，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中国资本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中介机构和投资者不断成熟，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目前，中国有2家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3家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1家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致力于建立包括主板、创业板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②在内的多层次证券市场交易体系。目前，主板市场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运行良好，创业板市场已于2009年3月底正式推出。

中国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品种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权证和商品期货等。其中，股票又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③；债券又分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交易方式包括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

2.1 股票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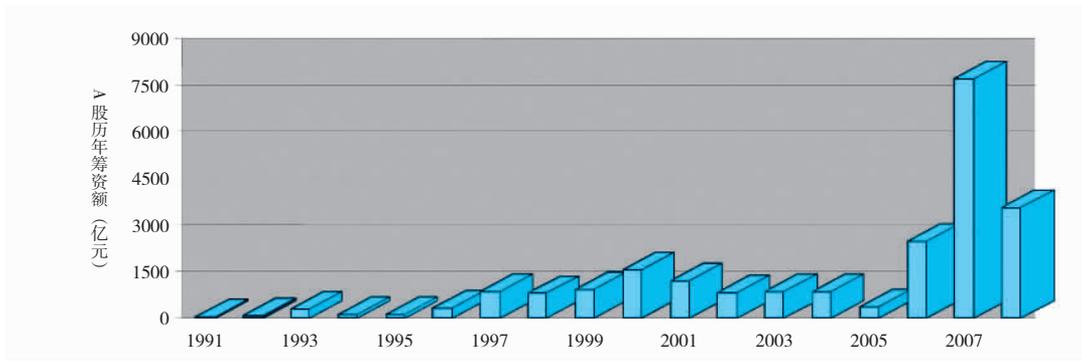
2.1.1 A股

2008年中国境内股票市场筹资额仅次于2007年，居历史第二位，总额达3,534.95亿元（见图2-1）。其中，75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IPO）A股，筹资额为1,034.38亿元人民币，在全球名列前茅（见图2-2）；另有82家和9家上市公司分别进行了增发和配股，筹资额分别为2,271.81亿元人民币和151.57亿元人民币；此外，还有16家上市公司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筹集资金710亿元人民币。

① 本年报不含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证券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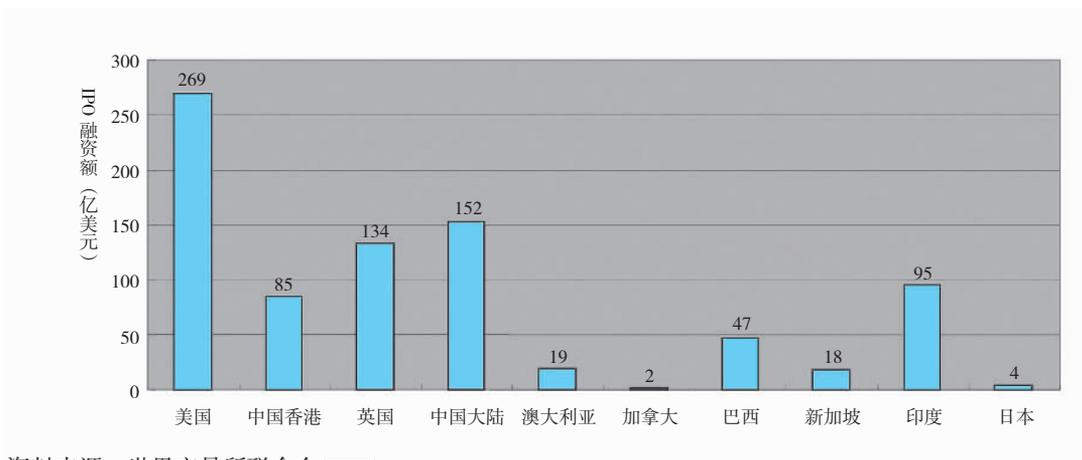
② 关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介绍，参见附录6：年报中涉及的术语解释。

③ 关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介绍，参见附录6：年报中涉及的术语解释。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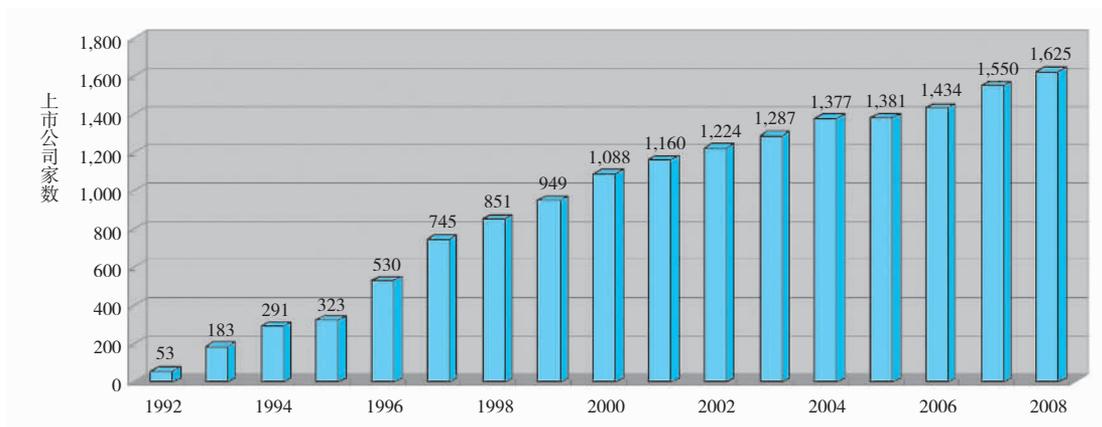
图 2-1 A 股市场历年筹资情况 (1991-2008 年)



资料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

图 2-2 2008 年 IPO 筹资额国别比较

截至 2008 年底，中国境内有上市公司（A、B 股）1,625 家（见图 2-3），发行总股本为 24,522.85 亿股。其中，B 股上市公司 109 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73 家。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 2-3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年度变化 (1992-2008 年)

2.1.2 境外上市外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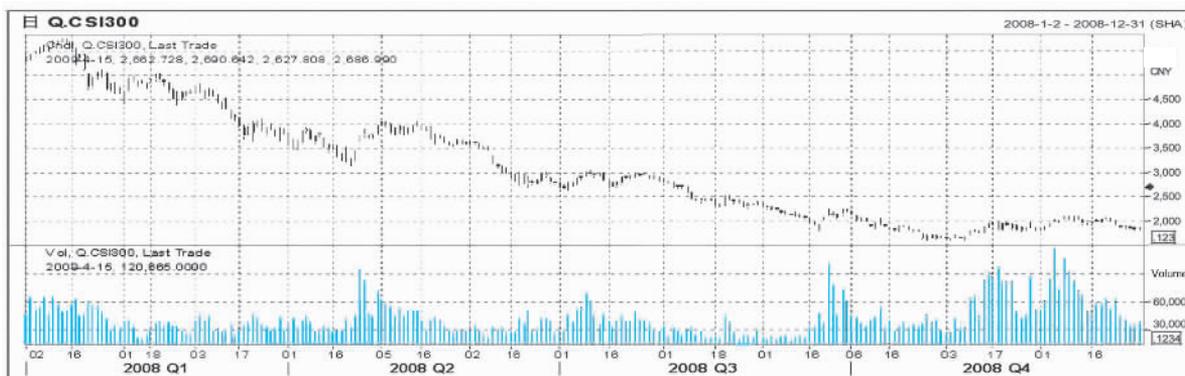
2008年，中国境内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累计筹资45.56亿美元，较2007年度（126.97亿美元）减少了64.12%。其中，首发和再融资筹资额分别为38.03亿美元和7.53亿美元。

截至2008年底，共有153家境内股份有限公司^①发行了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筹资总额为1,121.57亿美元。这些公司中，在香港主板上市的110家（其中在香港、纽约同时上市的10家，在香港、伦敦同时上市的4家，在香港、纽约、伦敦同时上市的1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40家，在新加坡单独上市的3家。截至2008年底，已有57家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同时在境内公开发行了A股。

2.2 股票市场交易

2008年以来，沪、深股市经历了深幅调整，交易量较2007年有所减少。沪深300指数（见图2-4）开盘5,349.76点，收盘1,817.72点，较2007年底收盘下跌66%；上证综合指数开盘5,265点，收盘1,820.81点，较2007年底收盘下跌65%；深证综合指数开盘1,450.33点，收盘553.3点，较2007年底收盘下跌62%。2008年境内股票总成交额和日均成交额分别为267,112.64亿元和1,085.82亿元，较2007年分别下跌42%和43%。2008年1~12月股票交易印花税总额927.68亿元，较2007年减少了55%。

2008年，股票市场规模大幅缩水。金融危机席卷全球，中国股票市场也受到波及并出现了深幅调整，市场规模缩水。截至2008年年底，沪、深两市1,625家上市公司的总市值为12.13万亿元（其中，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总市值为0.63万亿元），流通市值4.52万亿元，分别比2007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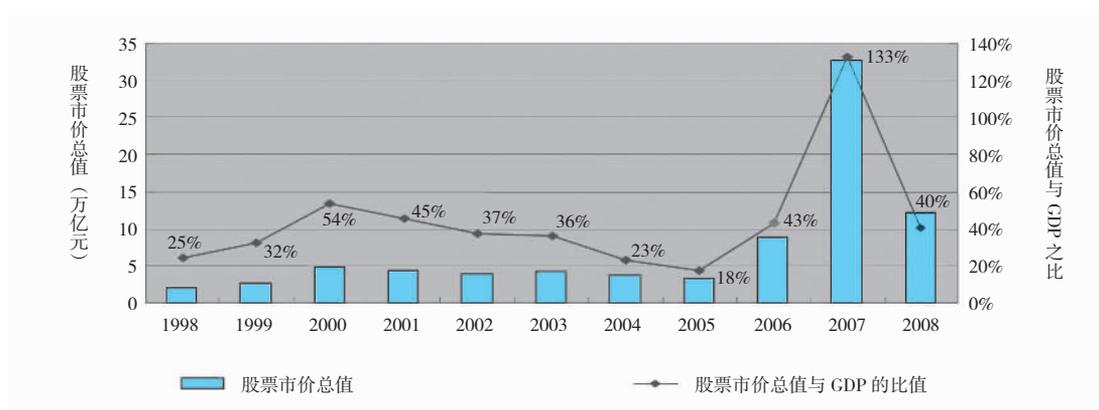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2-4 沪深 300 指数走势图

^① 根据各境外交易所的统计，截至2008年年底，有800多家在境外注册的中资企业在境外上市，其中香港交易所465家，纽约交易所44家，纳斯达克76家，伦敦交易所64家，新加坡交易所150家。

降低了 63% 和 51%。2008 年底的沪、深两市总市值约为当年 GDP 的 40%（见图 2-5）。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2-5 股票市价总值及其与 GDP 的比值变化 (1998-2008 年)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

中国债券市场的发展从国债市场开始。1981 年国债恢复发行，1987 年国债二级市场建立，此后市场规模迅速扩大。1981 年国债发行额仅为 49 亿元，2008 年则达到 8,558.2 亿元。目前，除国债以外，债券品种还包括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交易方式包括现货交易和回购交易。就发行量而言，央行票据、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是一级市场的主要品种，三者发行量占到市场总发行量的 9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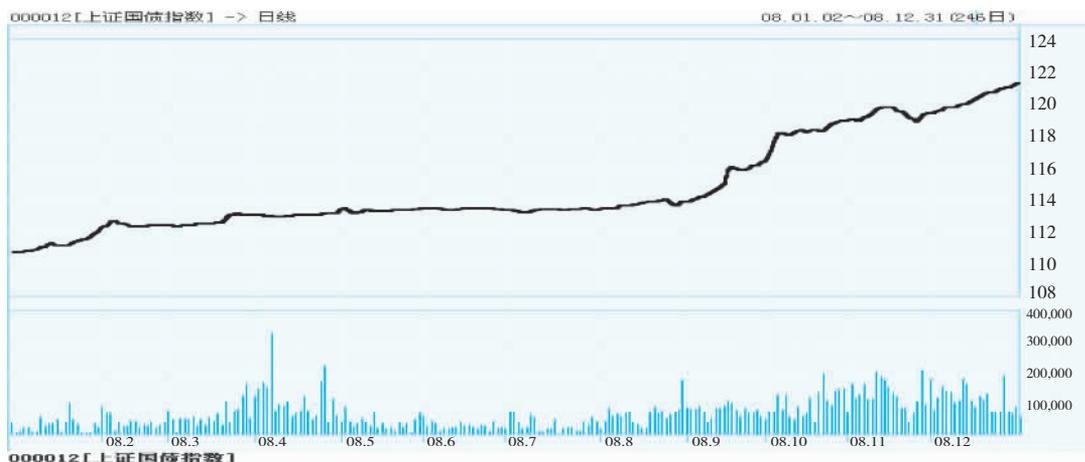
中国债券交易市场由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组成。截至 2008 年底，中国债券市场存量达 15.11 万亿元^①，较 2007 年底增长了 22.55%。其中，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银行柜台市场的债券可流通量分别为 13.90 万亿元、0.30 万亿元、0.10 万亿元，占债券存量的比重分别为 91.99%、1.99% 和 0.66%，不可在上述市场流通量 0.81 万亿元，占 5.36%。

2008 年，中国债券市场总交易额（按面额计，下同）达 98.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51.23%。其中，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和柜台市场的交易额分别占比 97.05%（952,236.40 亿元）、2.95%（28,884.94 亿元）和 0.03%（30.43 亿元）。在交易所市场中，98.23% 的债券交易在上交所完成。2008 年上交所全年国债现券交易量和回购交易量分别为 2,075.89 亿元和 24,268.66 亿元；深交所国债现券交易量为 46.62 亿元。

与股市的大幅下跌相比，2008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呈震荡上升态势。2008 年前 8 个月，上证国债

①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指数（见图 2-6）处于窄幅整理格局；9 月以后，受国际金融危机爆发、全球股市加速下挫、货币政策“从紧”转变为“适度宽松”、中央银行连续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存款准备金率等因素的影响，交易所债券市场走出了单边上涨的行情。2008 年上证国债指数开盘 110.92 点，收盘 121.30 点，上涨 10.38 点或 9.36%；上证企债指数开盘 113.27 点，收盘 132.64 点，上涨 19.37 点或 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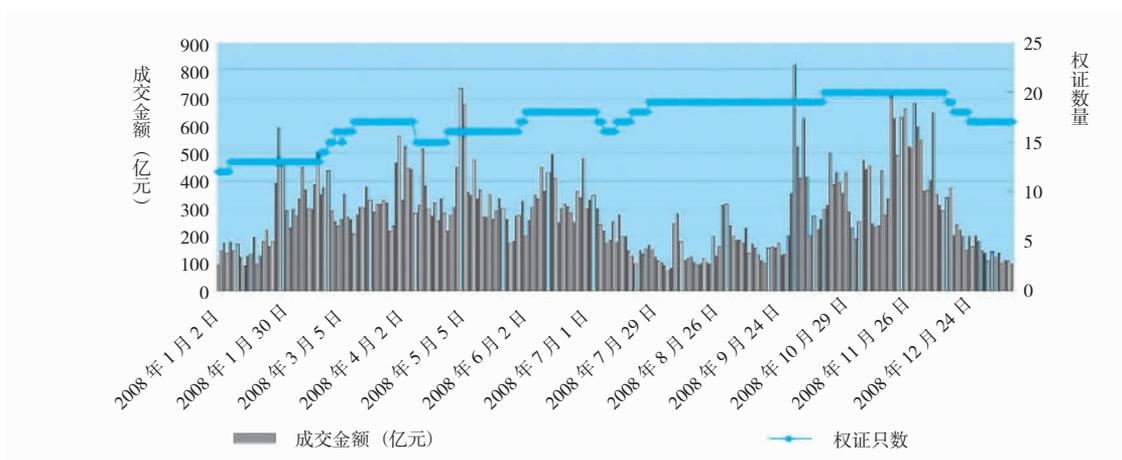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图 2-6 上证国债指数

2.4 权证交易

中国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推出权证品种。自 2005 年 8 月推出第一只备兑权证——宝钢认购权证开始，已有 54 只权证出现在市场中。截至 2008 年底，尚有 17 只存续权证，均为认股权证。

2008 年，中国权证市场总成交金额 6.97 万亿元（见图 2-7），较 2007 年减少 10.4%；2008 年，权证日均成交金额 283 亿元，低于 2007 年的 321 亿元。从市值来看，权证市场总市值从 2007 年底的 477 亿元下降到 2008 年底的 172 亿元，期间曾达 544 亿元。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2-7 2008 年权证数量及成交额变化

2.5 商品期货市场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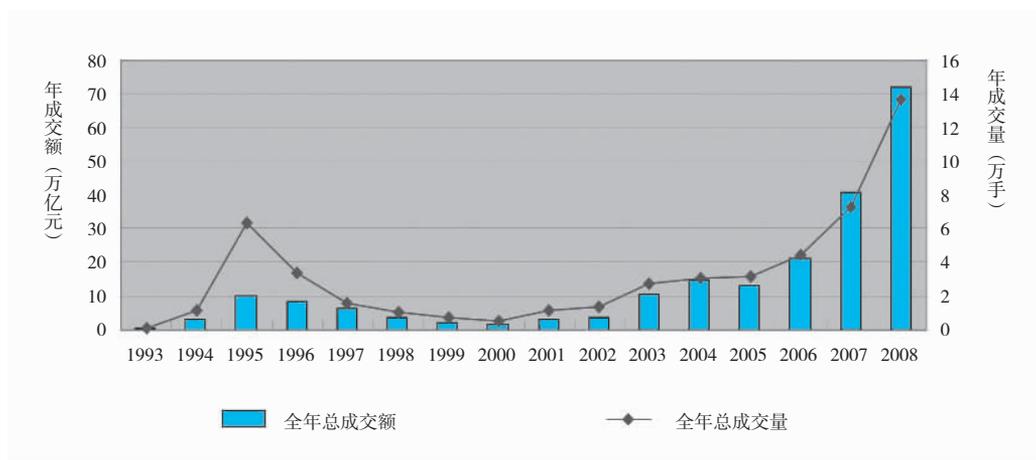
2008年，商品期货品种创新取得新突破，第一个贵金属期货品种——黄金期货于2008年1月9日挂牌交易。截至2008年底，商品期货交易品种达17个（见表2-1），涵盖农产品、金属、能源和化工领域。目前，除原油外，国际市场主要的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品种基本上都已在中国上市交易。

表 2-1 各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交易所	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铝、天然橡胶、燃料油、锌、黄金
郑州商品交易所	小麦、棉花、白糖、精对苯二甲酸、菜籽油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豆、豆粕、玉米、豆油、聚乙烯、棕榈油

资料来源：各期货交易所网站。

2008年，商品期货市场交易规模继续保持2001年以来的增长趋势（见图2-8）。全年成交量为13.64亿手，成交金额达71.9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7.2%和75.5%。2008年，商品期货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商品期货市场运行较为平稳，系统性市场风险得到妥善化解，期货市场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的功能进一步发挥。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 2-8 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走势 (1993-2008年)

2.6 机构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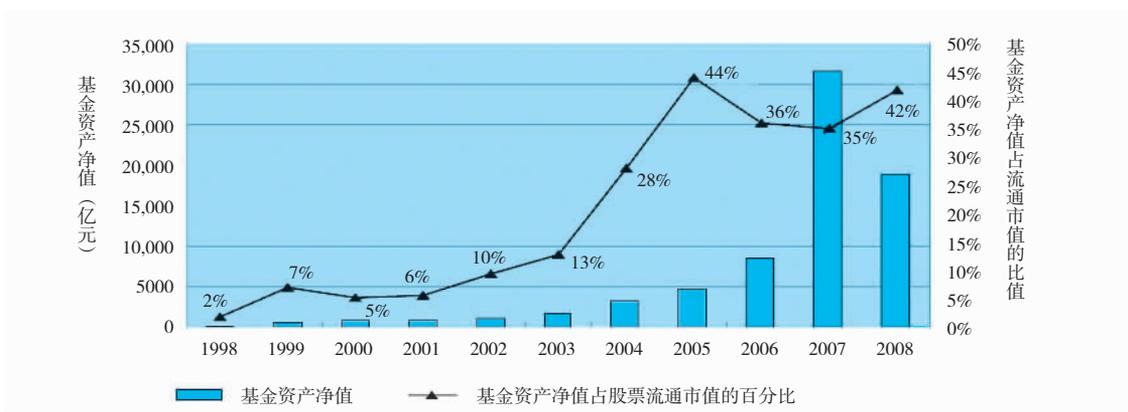
近年来，证券投资者数量快速增加，中国资本市场逐渐成为全社会重要的财富管理平台。截至2008年底，投资者开户数达1.52亿户，比2007年底增加了1,310.99万户或9.44%。

中国证监会把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作为改革和发展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战略内容。近年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形成了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导，辅以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券商资金（包括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以及集合理财资金）等在内的机构投资者格局。截至 2008 年年底，53.40 万户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占股票流通市值的54.62%，基本改善了长期以来中国股市以散户为主的投资者结构。

2.6.1 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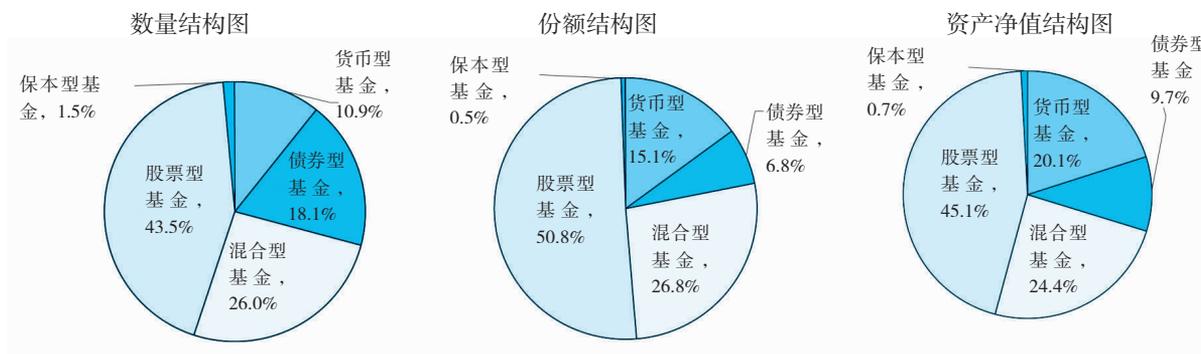
2008 年，证券投资基金总规模较 2007 年有所减小。截至 2008 年年底，全国有基金管理公司 61 家，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439 只，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从 2008 年初的 3.17 万亿元减少到年末的 1.94 万亿元（见图 2-9 和图 2-10），所有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占沪、深流通市值的比例也降低到 19.81%。

基金产品结构有所改善。2008 年中国证监会加大力度支持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以及创新封闭式基金的发行，重点加快债券基金的审核进度。截至 2008 年底，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占全部基金净值总额的比例由 2007 年的 23% 上升到 2008 年的 30%。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 2-9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及其占股票流通市值的比例 (1998-2008 年)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2-10 基金结构图

2.6.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截至 2008 年底，已有 76 家境外机构（见图 2-11）获得 QFII 资格，获批的投资额度为 134.05 亿美元；QFII 持有证券资产 1,047.8 亿元，占总资产（1,787.8 亿元）的 58.6%。其中，QFII 持有股票、国债、可转债、公司债、权证和银行存款分别为 808.9 亿元、179.8 亿元、9.7 亿元、5.6 亿元、0.5 亿元、740.0 亿元（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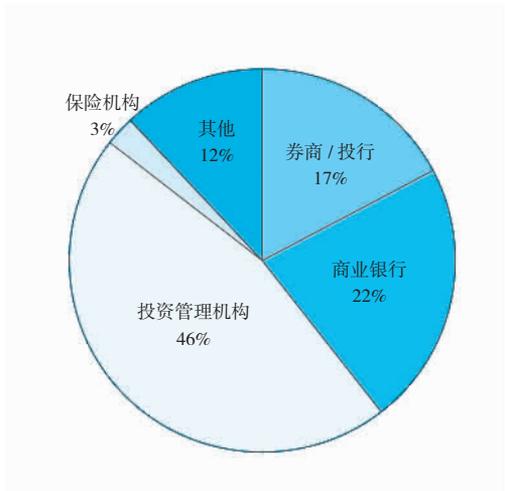


图 2-11 按 QFII 机构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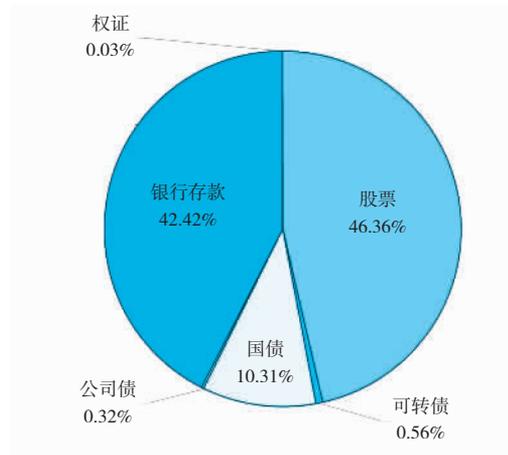


图 2-12 按 QFII 持有证券资产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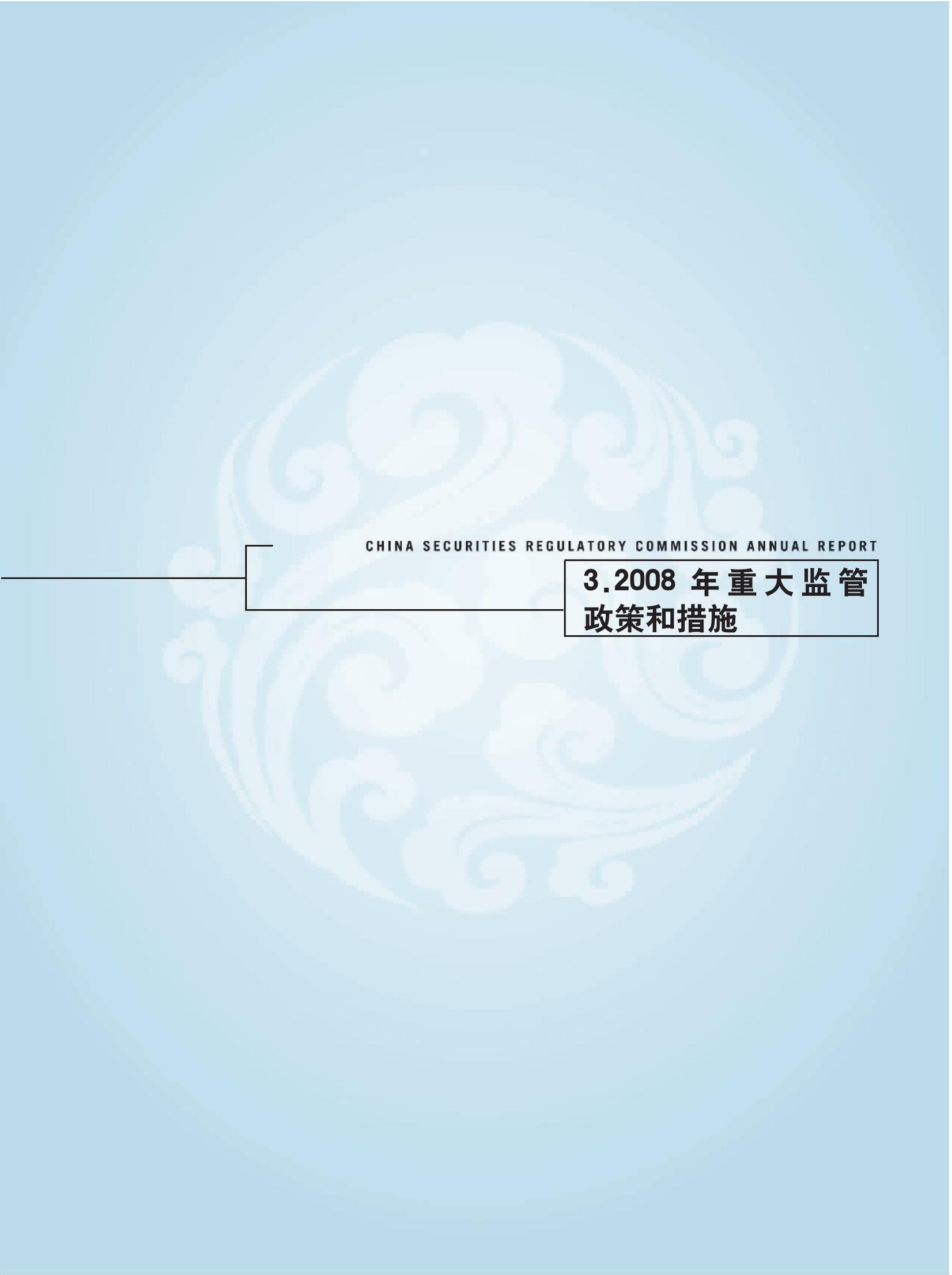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7 中介服务机构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和近年来各项监管措施的推行，市场中介机构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截至 2008 年年底，境内共有证券公司 107 家，总资产 11,912 亿元，净资产 3,585 亿元，净资本 2,887 亿元。2008 年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1,251 亿元，为 2007 年的 43.9%，累计净利润 482 亿元，为 2007 年的 36.5%。

截至 2008 年年底，全国有期货公司 171 家，总资产 585.15 亿元，净资产 153.44 亿元，净资本 120.69 亿元，客户保证金 431.7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5%、34.4%、26.7%和 15.3%。2008 年期货公司利润总额 6.5 亿元，比 2007 年下降 34.5%。

在证券服务机构方面，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在提供证券服务前，必须从中国证监会获得从业许可。它们与律师事务所一起各司其职，为中国证券市场的顺利运转提供各种服务。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3.2008 年重大监管
政策和措施**

2008年是中国资本市场经历严峻挑战的一年，也是监管工作经受住严峻考验的一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加速蔓延、宏观经济不确定因素增加、特大自然灾害相继发生等因素影响，2008年中国资本市场延续2007年10月以来的跌势，出现大幅调整，投资者信心受到很大影响。在这一年里，中国证监会克服重重困难、顶住巨大压力，继续对资本市场实行审慎监管，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监管政策和措施，巩固了近年来综合改革的成果，维护了市场的总体稳定，实现了市场的新发展。

3.1 维护市场稳定运行，提振市场信心

市场基础性制度的完善，是市场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的根本途径。针对市场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近期有利于维护和提振市场信心，远期有利于形成市场体制机制的原则，中国证监会推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3.1.1 规范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行为

“大小非”等股票市场限售股份问题，是指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锁定期安排，并在锁定期满后恢复可流通权利，从而存在有可能实际进入流通的市场预期。从世界范围看，这是所有股票市场的共性问题 and 正常状况。

中国A股市场的限售股份，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与国外市场的情况大体相仿，旨在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公司，于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都有一定的限售期规定，由于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不再有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划分，这部分股份在限售期满后解除流通权利限制。二是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原非流通股份转变而来的有限售期的流通股，市场称为“大小非”。股权分置改革结束了上市公司两类股份、两个市场、两种价格并存的历史，这是中国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取得的实质性突破，也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迈出的历史性一步。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既定目标和必然结果，股权分置改革以后的股票市场已不再有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划分，只有限售流通股与非限售流通股的差别，并且限售流通股在限售期满后必将获得流通权。

限售股份解禁后的上市流通问题，不是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特有问題，而是股权分置改革后所有上市公司的共性问题；不是股权分置改革的遗留问题，而是股权分置改革后全流通市场股份存在形态变化的新情况。市场分析表明，股市走势受到诸多内外部因素的影响，限售股份减持对股市的影响有限。解决“大小非”等限售股份问题，应当用发展的眼光面对新的问题，通过推进改革和制度创新，逐步减少增量放大，以市场化方式规范存量限售股份减持行为。

为了规范和指导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转让行为，减少转让行为对集合竞价市场的冲击和减少投资者的担忧，2008年4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强化减持信息披露，完善大宗交易制度，推动解除限售存量股份依法有序转让。《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持有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股东预计未来一个月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1%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2）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该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股份。（3）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08年年底，大宗交易成交金额较2007年增长962%。

3.1.2 推动上市公司增加现金分红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是实现投资者投资回报的重要形式，对于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理念，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股东机制，中国证监会从完善制度入手，加强引导，鼓励上市公司建立长期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推动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现金分红制度。为此，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其要点是：（1）从制度上着手，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并强调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2）为提高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促使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信息，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3）明确上市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其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4）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标准。

3.1.3 鼓励增持或回购上市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放宽政策限制，鼓励大股东增持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行为。2008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6号），将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的大股东一年内在二级市场增持2%以内的股份，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审批，增加了增持制度的灵活性，为大股东合规增持股份开了“绿灯”。截至2008年年底，共有128家上市公司大股东进行增持，增持股数约为6.4亿股，增持金额约为41.5亿元。200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又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增加了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灵活性。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有海马股份、天音控股、丽珠B等3家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其中丽珠B已完成了回购，回购股份5,879,520股，支付总金额约3,286.62万港元。

3.1.4 积极协调减免市场税收

为重振投资者信心，促使股市走出低迷，在中国证监会的积极协调下，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一系列减税措施，如从2008年4月24日起将证券交易印花税由3‰降为1‰；从2008年9月19日起，将双边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税率保持为1‰；从2008年10月9日起，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等。

上述减税措施在降低了市场交易成本的同时，也传递了政府希望股市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信号，对提振投资者信心起到了积极作用。

3.2 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

2008年下半年以来，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各国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造成了严重影响和冲击。世界主要发达国家经济体进入衰退期，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明显放缓。就中国来讲，中国企业和证券机构的境外投资规模相对较小，中国证券市场受到场的直接影响不大。然而，由于中国经济国际化程度较高，出口依存度超过30%，国际金融危机对中国实体经济，特别是出口企业造成了严重影响，导致经济增速明显下滑，上市公司盈利下降。

为了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国政府及时调整了宏观经济政策，果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制定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包括大规模增加政府支出，实施总额4万亿元人民币的两年投资计划，实行结构性减税政策，多次降息和增加银行体系流动性，制定十大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等。这些措施对于缓解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增强信心、稳定预期、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中国证监会也高度重视危机应对工作，根据国务院应对金融危机小组的统一部署，积极采取了多项应对措施，全力维护中国证券市场的平稳健康运行。

3.2.1 加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组织领导

中国证监会成立了由尚福林主席任组长的应对危机工作小组。小组密切跟踪和及时报告危机最新情况，评估、研究和判断危机发展趋势及其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影响，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同时，应急小组还特别关注危机对主要发达市场及周边国家和地区金融市场和经济的影响及他们采取的应对措施。

3.2.2 密切关注危机对跨境投资的影响，严密监测国际资本流动

中国证监会督促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加强对境外投资风险的监测、分析和控制。同时，对上市公司的境外证券投资 and 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申境内公司在境外市场的衍生品交易只能基于套期保值目的，严禁进行非法衍生品投资。此外，中国证监会还对境内企业境外期货交易进行了严格监管并对有关公司的境外期货交易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了风险损失；密切关注合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外资股东受危机影响的情况及其持股转让情况。目前，还没有一家外资机构提出转让合资公司的股份。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同时，中国证监会也密切跟踪监测QFII的交易行为和资金跨境流动情况以及外资在香港证券市场的动向。

3.2.3 加大排查力度，建立应急预案

针对国内证券市场受到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加大了排查

力度，结合市场运行的潜在风险点，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一是明确在不同市场状态下的临时停市、限制交易、调整涨跌幅度等措施安排。二是针对由于股市大幅下跌而可能引发基金出现大面积赎回的系统性风险，加强了对申购赎回行为的日常监控，随时关注赎回动向，加强舆论引导，同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切实作好流动性管理及大量赎回安排。三是针对国际金融危机加深可能导致QFII大规模撤离的风险，加强了对QFII运作的监控，一旦出现大规模撤资苗头，将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QFII资金的汇出时间、金额及期限予以调整，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四是针对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引发的国内期货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比如出现单边大幅持续波动引发大面积客户穿仓和挤兑风险、期货公司倒闭风险及期货交易所结算交割风险，中国证监会保持密切关注，并及时采取提高保证金缴纳额度、扩大涨跌幅度、强制减仓等针对性措施，严防引发社会风险。

3.2.4 积极参与和加强国际金融合作

在国际金融危机不断蔓延和金融市场持续动荡的情况下，加强国际合作、推进政策协调、共同应对危机是国际社会的必然选择。中国证监会支持各个国家和地区为化解危机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所采取的措施。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中国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本身就是对全球金融市场稳定和世界经济的重要贡献。因此，我们首先要努力保持国内经济和金融市场稳定。因此，中国证监会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及国际金融组织，如国际证监会组织保持了密切沟通，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共同应对危机的挑战。

3.3 完善多层次市场体系和结构

3.3.1 稳步推进多层次股票市场体系建设

中国致力于建立包括主板、创业板和场外交易市场在内的多层次股票市场体系。为推进此项工作的进行，2007年初，中国证监会牵头与相关部委成立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工作小组。由该小组起草并报经国务院同意的《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总体方案》，明确了推进多层次市场建设的原则、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总体框架，及在抓紧启动创业板和在股份代办转让系统的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场外交易市场的主要任务。2008年，在推进多层次股票市场体系建设方面，中国证监会取得了一系列主要工作成果。

3.3.1.1 主板市场

- ◆ 继续引入优质上市资源。2008年，中国证监会继续支持优质大型企业在境内市场发行上市，中煤能源、中国铁建等6家大型企业已成功上市；继续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板，69家公司在中小企业板发行上市，进一步拓展了中小企业融资渠道。
- ◆ 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2008年4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及其配套工作指引，强化市场机制，鼓励并购重组创新，为上市公司并购建立良好的制度与监管环境；2008年7月，发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

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加大对并购重组的规范和对财务顾问的监管力度，推动建立以上市主体约束为主的市场化监管体制。2008年全年，中国证监会受理了171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良资产3,272亿元，使每股收益增加75%。

- ◆ **完善保荐制度。**2008年，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后的保荐办法进一步强化了保荐机构的内部控制，落实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责任，并完善了相应的监管措施。同时，为进一步落实保荐制度的各项要求，提高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执业规范，中国证监会还起草了保荐业务规则、保荐监管规程等相关配套规则。此外，中国证监会还对13家保荐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
- ◆ **完善询价制度。**中国证监会组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上交所、深交所顺利完成新股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建设，并于2008年3月底分别在沪、深两市成功运行，基本解决了新股网下发行过程中资金大规模跨行流动对银行流动性的影响，极大提高了新股网下发行申购的效率。

3.3.1.2 创业板

2008年3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向全社会征集意见。在收到社会各界的反馈意见后，证监会又对上述办法和相关配套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正式颁布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该暂行办法将于5月31日起实施。《暂行办法》颁布后，在创业板股票发行监管方面，中国证监会还颁布了相应的配套规则，如为建立适应创业板特点的保荐制度和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中国证监会分别修改了现行的《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

3.3.1.3 场外市场

在探索场外市场建设的过程中，2006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启动了中关村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试点。试点运行3年多以来，已有41家园区企业进入该系统，初步探索了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制度安排，建立了非上市公司股份规范化转让的技术、网络体系和中介机构队伍。近期，中国证监会对试点情况进行了总结，拟推出进一步完善试点制度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完善投资者准入制度，调整企业挂牌条件，完善转让和结算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股份限售制度等内容。待新制度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中国证监会还将及时分析总结新制度的实施效果，并在恰当时机将试点扩大到其他具备条件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园区。

3.3.2 大力发展债券市场

- ◆ **债券筹资额增长迅速。**在稳步发展股权融资的同时，中国证监会大力支持发展债券融资，以促进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协调发展，完善直接融资结构。2008年，有30家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公司债券，筹资额981亿元，是2007年同期债券筹资额（442亿元）的2.26倍，占再融资筹资总额的43%。

- ◆ **推进公司债券发展。**中国证监会在2007年颁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并成功进行发行试点的基础上，2008年优化了公司债券的申报和审核程序，加快了公司债券的发行审核速度。2008年有14家公司发行了公司债券，融资额288亿元，是2007年的11.09倍。
- ◆ **丰富债券品种，推出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200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规定》，为股改限售股股东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 ◆ **上市商业银行重返交易所债券市场取得新进展。**为防止信贷资金进入股市，在有关部门的要求下，商业银行自1997年起退出交易所债券市场。近来，为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的发展和建立统一互联的债券市场，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和中国证监会正考虑重新允许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交易，计划从上市商业银行开始试点。截至2008年年底，A股市场共有14家商业银行上市。

3.3.3 开展股指期货筹备工作

中国从2006年初即开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筹备和股指期货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2006年9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成立。目前，股指期货的各项制度和技术准备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在条件成熟时择机推出。

3.4 强化市场监管，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3.4.1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为巩固2007年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①取得的成果，督促上市公司切实整改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2008年中国证监会继续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向纵深开展，并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重点突破：一是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二是巩固上市公司清欠成果，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故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查处、惩罚力度；三是强化上市公司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披露机制，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同时，中国证监会强调规范与制约相结合，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巩固“清欠”活动成果，严防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现象“死灰复燃”；创新监管，开拓思路，探索行之有效的特色做法，取得了显著成效。2008年，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共检查上市公司1,072家，督促整改问题1,901个，培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431人。

^① 为解决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不规范等问题，提高上市公司质量，2007年中国证监会全面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希望达到“上市公司独立性显著增强，日常运作的规范程度明显改善，透明度明显提高，投资者和公众对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广泛认同”的总体目标。

3.4.2 强化常规监管，提升证券公司规范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008年，中国证监会着力巩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果，进一步强化监管，狠抓基础性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沉着冷静地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推动证券公司规范稳健经营，确保了证券行业在市场大幅波动下的健康稳定运行。

- ◆ **圆满完成证券账户规范工作。**账户规范工作是关系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在证券市场不断探索、发展的过程中，账户方面累积和遗留了一些问题，如存在相当数量的投资者长期不使用、账户资金低于交易要求等的账户，这些账户又被称为休眠账户，它们占用了大量的交易系统资源，直接影响到投资者股票买卖的处理效率；又如，存在账户开户资料不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不对应等的不合格账户，这些不合格账户的存在，容易导致纠纷，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另外，账户规范管理作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一项重要配套工作，是全面实现第三方存管的前提，更是提高证券公司投资者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基础性工作。

2008年，中国证监会按期完成了账户规范工作，累计清理了1.2亿个证券账户，另库存放了2,023万个休眠账户，规范了849万个不合格账户，剩余11万户不合格证券账户已在交易结算系统实施集中中止交易，实现了正常交易的账户均为合格账户的目标，统一了资金账户管理的标准；同时，督促证券公司完善账户管理制度，建立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的信息比对机制，加强账户资料与信息持续管理，严防新增不合格账户，推动建立账户管理的长效机制。在账户规范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

- ◆ **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合规管理制度。**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①，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实现持续规范发展，2008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0号），要求所有证券公司实施合规管理，如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设合规总监，每年至少对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等。
- ◆ **督促证券公司建立动态风险控制机制。**在确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监管制度的基础上，2008年，中国证监会督促指导所有证券公司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机制，做到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准确计量和及时预警，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 ◆ **支持证券公司有序开展创新活动。**2008年，中国证监会适度扩大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9家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稳妥推进证券公司开展IB业务，截至2008年年底，已有35家公司取得IB业务资格。中国证监会积极做好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各项准备工作，对10家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准备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组织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进行融资融券交易全程全网测试，同时作好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核查工作的有关安排。

^① 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规范合规风险，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3.4.3 强化风险防范，推动基金业稳步健康发展

- ◆ **开展专项检查。**中国证监会在组织做好对部分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全面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司落实规章制度情况、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等专项检查力度，联合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开展大检查，及时对存在问题的公司提出整改措施，密切跟踪整改情况，增强现场检查的效果。
- ◆ **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为了保证同一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20日公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9号），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 ◆ **提高基金管理公司风险准备金比例。**为进一步增强基金管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心，中国证监会调整有关规则，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每月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计提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从不低于5%提高到不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1%后可以不再提取。
- ◆ **规范基金估值，防范化解基金净值失真风险。**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9月12日公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对基金估值业务，特别是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等问题作进一步规范。
- ◆ **鼓励低风险基金产品开发，完善基金产品结构。**中国证监会在稳步扩大公募基金管理规模的同时，加大力度支持固定收益类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创新封闭式基金的发行，重点加快债券基金的审核进度，以解决公募基金中高风险股票类基金占比高、低风险产品不足的结构问题。

3.4.4 督促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高执业水平

2008年，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加大对证券服务机构的现场检查力度，全年完成了对4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的现场检查或专项检查；对4家资产评估机构实施了全面检查，侧重点在于评估机构的治理结构、业务质量控制和具体评估业务的执行情况等。根据检查结果，中国证监会对10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2名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整改或警示措施，对5家律师事务所、15名律师采取警示等措施。

3.5 加强风险控制，稳步发展期货市场

2008年，中国证监会深入推进期货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着力防范市场风险，有序推进产品创新，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功能逐步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2008年，中国商品期货成交量已占全球的36.5%。

- ◆ **完善期货品种体系。**2008年1月，黄金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成为中国第

17个商品期货交易品种。2009年2月至4月，中国证监会又批准了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分别开展线材、螺纹钢、早籼稻和聚氯乙烯期货交易。目前，除原油外，国际市场主要的大宗商品期货交易品种基本上都已在中国上市交易。中国证监会认真做好股指期货的筹备工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和控制制度，初步建立跨市场监管协作机制，研究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 ◆ **妥善处置期货市场极端行情的系统性风险。**2008年10月后，受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的影响，中国期货市场主要交易品种的交易一度连续跌停。为妥善处理罕见的极端行情风险，中国证监会及时采取了强制减仓、严格出入金管理、逐级梯度压力测试等措施，有效遏制了风险的蔓延和扩散。期货公司客户穿仓只有1,386万元，仅占期货市场保证金总额的万分之三。
- ◆ **加强期货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2008年，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完善期货开户环节管理，落实期货交易开户实名制，启动期货市场统一开户工作；充实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①职能，进一步强化对期货交易和客户保证金的实时、动态监控，着力推进建设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
- ◆ **强化期货公司监管。**主要监管措施包括：（1）进一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预警监控体系。（2）研究探索根据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抗风险能力和合规经营情况进行分类监管，扶优限劣，优化行业格局。（3）实施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制度，进一步强化期货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合规监管。（4）有效开展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5）稳妥推进停业公司清理和风险处置工作等。2008年以来，期货公司合规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高，经受住了市场剧烈波动的考验。

3.6 加强市场法制建设，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3.6.1 强化市场立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

- ◆ **出台新的行政法规及其配套规定。**2008年4月，国务院公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2号）和《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国务院令523号），资本市场法制建设自此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上述条例总结了前几年证券公司综合治理与风险处置的宝贵经验，细化了《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为证券行业今后的长期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与条例出台配套的机构监管法规体系重构工作有序推进，现已完成了10件配套立法项目。证券期货法律制度体系朝着系统化、科学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 ◆ **推进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2008年，中国证监会修订、制定发布了《证券期货规

① 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简介参见附录3。

章制定程序规定》等7部规章、41件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夯实了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的基础，提高了证监会的依法行政水平。截至2008年年底，现行有效的专门规范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文件共有435个，其中法律3部，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17个，规章54个，规范性文件361个。

- ◆ **司法解释。**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2008年1月1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公检法机关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司法执行行为。最高检察院、公安部于2008年3月发布了《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明确了不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案、内幕交易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证券公司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等犯罪行为的追诉标准，有利于追究证券期货犯罪。
- ◆ **启动证券期货市场统一的诚信档案系统。**2008年1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召开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暨诚信档案启动运行工作会议，在会上正式宣布启动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这是证券期货市场建立以来第一个统一的诚信档案，标志着证券期货市场发挥诚信约束作用，使有效监管有了重要的依托平台，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迈上了新的台阶。截至2008年年底，诚信档案共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5,896条，较为详尽地记录了资本市场各类参与者的违法失信行为，包括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立案调查、刑事侦查、民事赔偿等7大类别。

3.6.2 严格执法，维护市场秩序

- ◆ **进一步完善执法体制。**2008年，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深化稽查、行政处罚体制改革，完成稽查总队组建工作并迅速形成战斗力，进一步完善包括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稽查总队和派出机构稽查力量组成的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的新体制。
- ◆ **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008年，中国证监会及时查处了“北京首放汪建中操纵市场案”、“金股之王非法证券咨询案”、“中关村内幕交易案”、“高新张铜虚假信息披露案”等一批市场关注度高、社会危害大、涉及范围广的大案要案，有力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加大案件曝光力度，组织媒体对“唐建、王黎敏违规买卖证券案”、“西昌电力违规担保案”、“新兰德操纵市场案”等典型案例进行深入报道，增强案件查处的社会效果。
- ◆ **执法情况。**据统计，2008年中国证监会立案107起，其中，内幕交易案件34起、操纵市场案件12起，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案件15起，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案件19起，其他案件27起（见图3-1）。截至2008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共办结130起，非正式调查案件157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及线索210起，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77项，罚没资金3.2亿元，实际收缴和冻结资金2.5亿元。执法效率明显提高，案件调查、审理周期明显缩短，与2007年相比，结案率由44%升至68%，罚没款执行率由25%升至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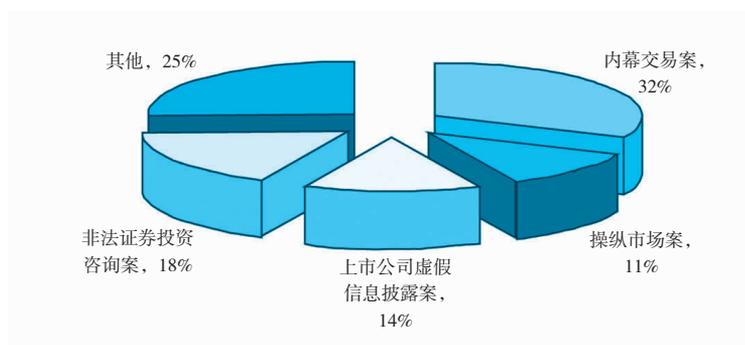


图3-1 2008年案件类型结构图

3.6.3 保持打非高压态势，有效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

近年来，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以下简称非法证券活动）时有发生，个别地区甚至出现蔓延势头，严重危害社会稳定和金融安全。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有：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的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

为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维护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开展了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行动。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启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2007年2月，经国务院同意，由中国证监会牵头，多个单位参与的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成立，负责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组织协调、政策解释、性质认定等工作。为解决各单位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中涉及的分工协作和法律界限不够明确等问题，2008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又联合发布了《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加大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力度，提高办案效率。

2008年，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积极推动重点地区打非专项活动和重要打非案件的审判，“金园汽车案”、“美国第一联邦案”、“美中融案”等一批大案要案的主犯被判刑。经不完全统计，2008年经各级法院宣判的非法发行或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案件近20起，是近几年审结案件最多的一年。全年非法证券活动投诉量同比下降30%。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4. 对外开放与跨境
监管合作**

对外开放是促进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证监会始终坚持循序渐进、互利共赢的开放原则，积极、主动地推进对外开放。加入WTO后，中国不仅认真履行了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承诺，而且主动采取了一系列开放证券市场的政策措施。今后，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坚持渐进式开放原则，借鉴其他市场开放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在确保市场稳定运行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积极主动、适时适度地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促进证券市场持续健康安全发展。

4.1 加入WTO证券业承诺的实施情况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对证券服务业的开放作了如下承诺：外国证券机构可以直接从事B股交易；外国证券机构驻华办事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国加入后3年内，外资可增加至49%；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拥有不超过1/3的少数股权，可从事人民币普通股的承销、外资股的经纪以及政府债和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等业务。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几年来，这些承诺已全部兑现。

2008年，中国证监会恢复批准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合资公司扩大业务范围，如批准瑞信方正、中德证券的设立申请，批准华欧国际新增证券经纪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进一步推进证券公司的对外开放。

截至2008年底，中国已批准设立了8家中外合资证券公司（详见附录4表4-1）和33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详见附录4表4-2），其中16家合资基金公司的外资股权已达到49%；上交所、深交所各有3家特别会员，并各有39家和19家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直接从事B股交易。

4.2 主动实施的对外开放政策措施

- ◆ **B股市场**。20世纪90年代初，在外汇短缺和外汇管制的背景下，为了吸引国际资本，中国于1991年底推出B股试点，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美元或港元认购和交易。2001年前，投资者仅限于境外投资者，2001年后境内个人投资者也可以投资B股。截至2008年年底，已有109家公司发行B股，发行总股本107亿股，筹资额达381亿元。
- ◆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境外上市是中国引进外资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一项长期政策。中国证监会一向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及自身发展需要，在境内或到境外上市，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不断提高竞争力，做优做强。1993年起，境内企业开

始试点在境外上市。截至2008年年底，已有153家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

- ◆ **允许外资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和债券。**根据2001年10月颁布并实施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合格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迄今已有多家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港、台资）的股票在境内发行上市。

在第三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SED）框架下，中美双方达成共识：依据相关审慎性规定，中方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公司——包括银行——发行人民币计价的股票；允许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民币计价的公司债券；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法人银行发行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债券。

- ◆ **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这是在人民币资本项目下未实现完全自由兑换的情况下，中国有限度地引进外资、开放证券市场的过渡性措施。2006年8月，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6号），对2002年11月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和完善。目前，QFII总投资额度已增加至300亿美元。

在QFII的监管方面，2008年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强化QFII资格审核和额度使用的一致性监管，建立QFII督察员制度，以提高QFII合法合规运作水平，切实加强同QFII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由重资格监管向重行为监管的转变；认真落实国务院新增200亿美元额度的审批计划，进一步确定和完善内部资格审批和追加额度的内部审核指引；同时，保持监管的主动性，建立健全QFII监管档案，跟踪了解QFII最新情况。

截至2008年年底，已有76家境外机构（详见附录4表4-3）获得QFII资格。另有13家银行获准开展QFII托管业务，其中有5家为外资银行在华分行。

- ◆ **允许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中国在2002年11月允许外资受让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和法人股权，于2006年2月又颁布实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可以对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但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3年内不得转让。

- ◆ **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根据2007年7月5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符合条件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经批准可以在境内募集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

截至2008年年底，已有26家基金管理公司和9家证券公司获得QDII资格；另外，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了11家基金公司的11只QDII基金产品和1家证券公司的1只理财产品。其中，已有10只成功募集。

- ◆ **允许国有企业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根据2001年5月发布的《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截至2008年年底，中国证监会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商务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已允许31家国有大型企业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则不能

参与境外期货交易。

- ◆ 允许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或境外证券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机构。从1999年中国即允许符合条件的投资银行、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从事咨询、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截至2008年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境外证券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了160家外资代表机构。

作为2006年12月第一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的后续工作安排，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4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可以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截至2008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了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东京证券交易所、德意志交易所等8家境外证券交易所（详见附录表4-4）设立北京代表处的申请。

4.3 与港澳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

中国内地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证券期货服务业方面的开放程度更大。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以及历次补充协议，中国内地在证券期货业方面的开放措施包括：

- ◆ 2004年1月1日起，香港、澳门已获得当地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在内地申请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只需通过内地法律法规培训和考试，无需通过专业知识考试。
- ◆ 2005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服务提供者参股内地期货经纪公司，外资的参股比例不得超过49%。
- ◆ 2006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期货公司到香港经营期货业务，包括设立分支机构。
- ◆ 2008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有关业务。

截至2008年底，中国证监会已批准3家香港服务提供者参股内地的期货公司，另外，分别有6家内地期货公司、12家内地证券公司和4家内地基金公司获准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有关名录详见附录4表4-5至表4-8）。

4.4 证券业对外开放政策评估

2008年6月，中国证监会启动了中国证券业对外开放评估，拟通过对中国证券业现行开放政策的总体情况、实施效果和基本经验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来探索进一步对外开放的路径。评估过程中，中国证监会采取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和专家座谈等多种方法，多方听取了专家、学者和业界（包括合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东）的意见。有关评估工作已于2008年12月底结束。

评估显示，中国证券业对外开放取得了积极效果，现行对外开放政策与中国证券市场现阶段发展水平和发展规模相适应，维护了国家利益和资本市场的平稳运行。同时，中国证券业对外开放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相关政策，着重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

4.5 国际交流与跨境监管合作

中国证监会一贯重视与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国际组织和政府部门的交流合作，并积极参与国际多边、双边和区域性的磋商和对话。

4.5.1 双边合作

- ◆ **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是中国证监会加强国际监管合作的重要手段，也是境外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证券领域，如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申请QFII资格等的必备条件之一。2008年，中国证监会先后与蒙古、俄罗斯、奥地利等6个国家的证券监管机构签署了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2008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已与39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签署了43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详见附录5）。
- ◆ **其他。**2008年，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了世界贸易组织项下服务业双边谈判，中美战略经济对话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国与澳大利亚、新加坡、智利、巴基斯坦、海湾国家等的双边自由贸易区谈判，妥善应对相关国家对中国证券业开放的要价。此外，中国证监会还与美国证监会共同举办了财务信息披露监管专题培训研讨会，与法国金管会共同主办了第二届中法金融论坛等。在共同举办会议的过程中，双方促进了了解、加强了交流。

4.5.2 多边合作

- ◆ **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中国证监会1995年成为国际证监会组织的正式成员，1998年首次当选为执委会成员，并连任至今。2006年，尚福林主席首次当选为执委会唯一副主席，2008年6月再次当选该职务。2007年4月，中国证监会正式成为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备忘录的签署方。2009年2月，在国际证监会组织华盛顿会议上，技术委员会正式邀请中国证监会与巴西、印度的证券监管机构成为其成员。技术委员会是国际证券监管标准的实际制定者，其成员机构均监管着规模较大、比较成熟和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市场。

2008年，中国证监会继续积极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派代表参加国际证监会组织的各个会议、承办技术委员会第一和第五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填写了3份调查问卷、为5份政策或技术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反馈意见等。

此次金融危机发生后，作为国际证监会组织执委会成员，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该组织为应对金融危机增设的战略方向特别工作组和新兴市场委员会主席金融危机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坚决支持国际证监会组织作为全球证券市场标准制定者在妥善解决全球危机、促进证券市场监管与诚信、维护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在近期的国际证监会组织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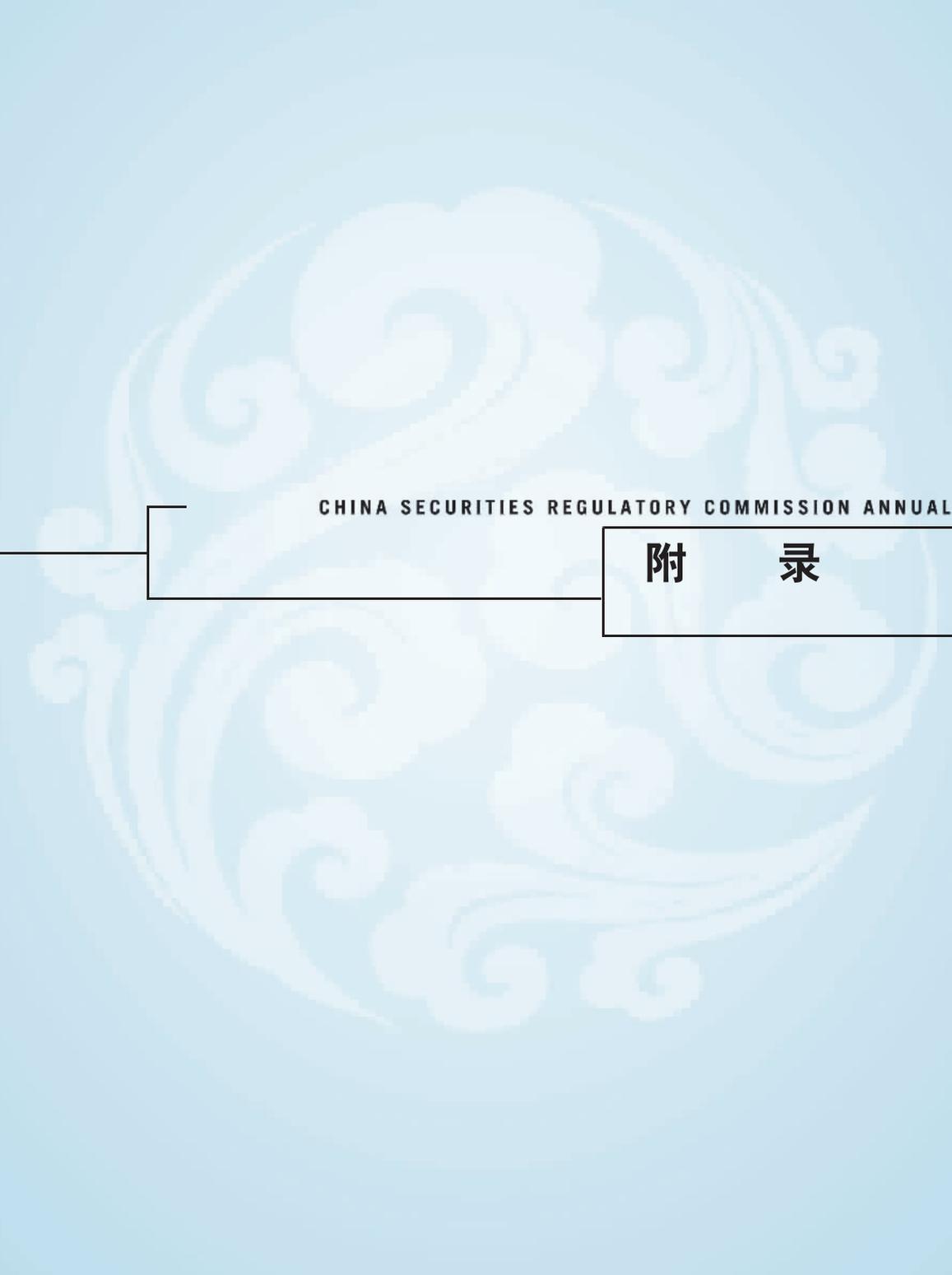
议上，中国证监会多次呼吁各国（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加强与本国（地区）的财政部、央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为促进本国（地区）金融监管改革及全球金融稳定、为二十国集团峰会发挥更大作用作出相应的努力。

- ◆ **其他。**中国证监会还积极参与了亚欧首脑会议等重要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参加了中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年度磋商、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对中国主权债的年度复评，保持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等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的联系，开展相关专题合作等。

4.5.3 跨境协查合作

在有关双边监管备忘录和国际证监会组织多边备忘录框架下，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通过跨境协查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各自监管职能的履行，提高了执法效率，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维护了各自市场的稳定和发展。

2008年，中国证监会收到境外监管机构提出的协查请求141件，已全部答复；中国证监会对外提出的跨境协查请求共有15件。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附 录

附录 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 (1998-2008 年)

指 标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境内上市公司(A、B股)(家)	851	949	1088	1160	1224	1287	1377	1381	1434	1550	1625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家)	106	108	114	112	111	111	110	109	109	109	109
境外上市公司(家)	43	46	52	60	75	93	111	122	143	148	153
股票总发行股本(亿股)	2526.79	3088.95	3791.71	5218.01	5875.45	6428.46	7149.43	7629.51	14926.35	22416.85	24522.85
其中:流通股本(亿股)	861.94	1079.65	1354.26	1813.17	2036.90	2269.92	2577.18	2914.77	3444.50	10331.52	12578.91
股票市价总值(亿元)	19505.64	26471.17	48090.94	43522.20	38329.12	42457.72	37055.57	32430.28	89403.89	327140.89	121366.44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亿元)	5745.59	8213.97	16087.52	14463.17	12484.55	13178.52	11688.64	10630.53	25003.64	93064.35	45213.9
股票成交量(百万股)	215411.00	293238.88	475840.00	315228.76	301619.49	416308.40	582773.29	662354	1614505	3640376	24131.38
股票成交金额(亿元)	23544.25	31319.60	60826.65	38305.18	27990.46	32115.27	42333.95	31663.16	90468.92	460556.22	267112.64
上证综合指数(收盘)	1146.70	1366.58	2073.48	1645.97	1357.65	1497.04	1266.50	1161.06	2675.47	5261.56	1820.81
深证综合指数(收盘)	343.85	402.18	635.73	475.94	388.76	378.62	315.81	278.74	550.59	1447.02	6485.51
投资者开户数(万户)	4259.88	4810.63	6154.53	6965.90	7202.16	7344.41	7215.74	7336.07	7849.27	13887.02	15198.01
国债发行额(亿元)	3808.77	4015.00	4657.00	4884.00	5934.30	6280.10	6923.90	5042.00	6933.30	21995.11	7085
企业债发行额(亿元)	147.89	158.20	83.00	147.00	325.00	358.00	327.00	654.00	995.00	1719.86	2493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亿元)	6059.95	5300.87	4157.49	4815.59	8708.68	5756.11	2966.46	2779.05	1530.27	1267.32	2122.51
国债回购成交金额(亿元)	15540.84	12890.53	14733.68	15487.63	24419.64	52999.85	44086.61	23621.18	15393.23	18345.09	24268.66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只)	6	22	34	51	71	95	161	218	307	346	439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亿元)	120.00	510.00	562.00	804.23	1318.85	1614.67	3308.79	4714.00	6221	22339.84	19403.25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亿元)	555.33	1623.12	2465.79	2561.88	1166.58	682.65	728.58	773.13	1879.05	8620.10	5831.06
期货总成交量(万手)	10445.57	7363.91	5461.07	12046.35	13943.37	27992.43	30569.76	32287.41	44947.41	72800	136396
期货总成交金额(亿元)	36967.24	22343.01	16082.29	30144.98	39490.28	108396.59	146935.32	134462.71	210046.32	410000.00	719173.35

注:1.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2. 本表中有关股票的指标数值均涵盖A、B股。

附录 2 主要证券监管制度

2.1 证券法律框架

法治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步发展，与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尤其是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密不可分。中国证券法律法规体系分三个层次：

第一，法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在证券法律体系中，证券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现行的证券法律包括《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3部。

- ◆ 《证券法》为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证券发行、交易和上市^①、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购、禁止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 ◆ 《公司法》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增减资，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公司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上市公司是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购买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依据《公司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 《基金法》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而制定。该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的募集、运作与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第二，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效力次于法律。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有17个，其中，2007年3月6日发布的《期货交易条例》是对1999年6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全面修订，旨在规范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交易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08年4月23日，国

^① 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政府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均适用《证券法》。而《证券法》同时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证券法》作出规定。

务院发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贯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念，精心设计证券公司的运行规范和监管制度，为实现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进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现行的部门规章有54个，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59号）等。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合计361个。

上述3个层次相互联系形成整体，每个居于较低层位的法律法规都是对上一个层位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形成了涵盖证券发行法律制度、证券期货交易法律制度、证券期货经营与服务法律制度、上市公司法律制度、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机构投资者法律制度、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制度等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制度体系。

此外，《物权法》、《刑法》、《企业破产法》、《反洗钱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司法解释也与资本市场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共同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高效安全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法律环境。在对证券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中国证监会还应当遵守《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的规定，依法行政、依法治市。

2.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制度

2.2.1 境内发行主要制度介绍

中国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权证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发行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国债、企业债的上市交易由证券交易所进行核准和监督。

2.2.1.1 境内证券发行核准制度

中国资本市场是在经济体制转轨条件下诞生和发展起来的，发行体制不可避免地带有明显的时代烙印。资本市场建立初期，限于当时各方面的局限和市场环境，在证券发行管理体制方面实行的是带有很强行政色彩的审批制度。2001年3月以后，证券发行取消了行政审批，新股发行实施核准制，由公司提出发行申请，保荐机构根据市场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国证监会进行合规性初审后，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核准制不仅强调企业信息

披露，同时还要求证券发行企业必须符合一定的实质性条件，如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治理水平等。核准制的核心就是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加大市场参与各方的行为约束，减少新股发行中的行政干预。

2.2.1.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200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8号），标志着保荐制度的正式建立。2005年10月，《证券法》修订时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了这一制度。200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并公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为证券发行核准制向注册制的过渡打下了基础。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是指由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和辅导，经尽职调查核实公司发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具体来讲，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由保荐机构推荐，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只接受由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或上市申请文件。（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尽职调查，对发行或上市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3）保荐机构对其所推荐的公司上市后的一段期间负有持续督导义务，并对公司督导期间的不规范行为承担责任。（4）保荐机构要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底稿制度。（5）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实行持续监管。

保荐制度的核心是对企业发行上市提出了“双保”要求，即企业发行上市必须要由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并由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这样既明确了机构的责任，也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了个人。

2.2.1.3 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

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制度是证券发行核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31号）以及相关规定，发审委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发审委委员为25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人员20名；部分发审委委员可以为专职。发审委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发行申请进行独立表决，提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决定。

发审委会议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特别程序。发行人公开发行人股票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应在发审委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参会委员，递送发行人相关材料，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审委委员名单等，每次参加普通程序审核的委员共7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5票为通过，未达到5票

为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在网站上公布表决结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特别程序。特别程序应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通知参会委员，递送申请材料，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委员为5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未达到3票为未通过，中国证监会不公布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和表决结果。

发审委制度通过不断提高透明度，强化发审委委员的专家功能，加大发审委委员的审核责任，使发审委审核在贯彻三公原则、把好上市公司准入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2.1.4 询价制度

中国A股市场IPO定价方式正逐步实现从行政定价向市场化定价的转变。2005年1月，A股IPO开始试行询价制度，初步建立了市场化的定价机制。2006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进一步完善了IPO询价制度。

询价制度是指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通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询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专门的电子报价平台向主承销商提交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估值意见，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在此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对外公布。第二阶段通过专业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确定发行价格。在公布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发行规模内，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意愿申报申购价格及对应的股份数量，并向主承销商预先缴付申购资金，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簿记情况结合其他因素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在发行价以上的报单按照发行价格以既定的股份分配原则获得配售，余款退还。

2.2.1.5 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制度

2005年10月修订的《证券法》第十三条在法律层面原则规定了在境内公开发行新股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即：（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06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后发布的配套规则，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条件、发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符合5个方面的条件：

- ◆ **主体资格。**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经国务院批准外，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 ◆ **独立性。**即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整。

- ◆ **规范运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在最近36个月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 ◆ **财务与会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还应当具备如下财务指标条件：（1）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得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 **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2.1.6 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

上市公司再融资指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进行再次融资的行为。目前，上市公司可通过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债券进行再融资。2006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其配套规则，对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范。

上市公司需达到一定的收益率指标和净资产指标以及其他的规定才能实行再融资方案：

- ◆ **增发。**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 ◆ **配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4）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得超过10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3）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
- ◆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符合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2）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3）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4）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
- ◆ **公司债券。**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即纯A股公司、H股公司和B股公司，均可以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3）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公司债券最短期限为1年，最长期限未作限定。
- ◆ **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的股东可以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虽不是上市公司发行的，但也归入再融资项目进行管理。上市公司的股东申请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不少于人民币3亿元。（2）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

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3)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4) 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按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70%，且应当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担保物。(5) 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

此外，预备用于交换的上市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 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 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提出发行申请时应当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且股东在约定的换股期间转让该部分股票不违反其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3) 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均应当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2.2.2 境外发行上市监管制度

《证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具体来讲，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的可分为两个类型：

- ◆ **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此类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相关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160号）、《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
- ◆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即红筹股）。**此类公司在境外上市视情况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事后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的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到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由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事宜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如无不同意见，中国证监会即对企业的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

2.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2.3.1 证券交易制度

中国的证券交易采用会员制组织形式和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方式。上交所、深交所为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投资者通过委托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参与证券买卖，会员可通过人工方式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受理并执行客户的委托买卖指令。

- ◆ **委托方式。**投资者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限价委托指客户要求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价或低于限价买入证券，按限价或高于限价卖出证券。市价委托指客户的申报指令只给出买卖数量，而不给出具体的交易价格，要求会员按较好的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 ◆ **交易时间。**上交所、深交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除外）。每个交易日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竞价时间，15:00至15:30为大宗交易时间。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 ◆ **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进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进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成交结果以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结算数据为准。
- ◆ **涨跌幅制度。**上交所、深交所1996年12月16日起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其中ST和*ST股票^①价格涨跌幅比例为5%。股票、基金上市首日不受涨跌幅限制。制定股票价格涨跌幅制度的目的，是防止股价剧烈波动，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 **信息发布。**每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会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开盘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新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5个价位买入申报价和数量、实时最低5个价位卖出申报价和数量等。

^① ST和*ST股票解释参见附录6。

2.3.2 证券登记结算制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集中统一办理。具体来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提供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服务。

- ◆ **证券账户实名制。**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授权的开户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投资者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不得将本人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 ◆ **结算参与人制度。**证券公司参与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与结算参与人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委托结算参与人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通过对结算参与人实行准入制度，制订风险控制和财务指标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有效控制结算风险，维护结算系统安全。
- ◆ **分级结算制度。**证券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制度，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清算参与人及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 ◆ **净额结算原则。**证券交易所达成的大多数证券交易均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的原则，以结算参与人为结算单位办理清算交收。

2.3.3 市场监控制度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共同负责中国证券市场的监控工作，重点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上述监控制度下，上交所、深交所负责证券市场的一线监控，通过其所建立的监控系统实时盯盘，及时发现并查处异常交易，案情较重大的提请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中国证监会负责指导交易所市场检查工作，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的线索，依法对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等行为采取调查处理措施。证监会有关部门对于交易所提交的报告，综合各方面信息进行分析研究，认为确实有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嫌疑的，形成正式文件提请证监会稽查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

2.4 上市公司监管制度

2.4.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也称公示制度、公开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将其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向社会公开或公告，以便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的制度。它既包括发行前的披露，也包括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已基本建立了以《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主体，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借鉴了国际通行的规范，披露标准较高，从原则性规范到操作性规范，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到手段，都基本达到了成熟市场水平。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按照其内容可以分为证券招股说明书（发行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大类。

2.4.1.1 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再融资时，都要披露招股说明书。为使投资者对公司情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中国证监会分别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2.4.1.2 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 **年度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经营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
- ◆ **季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不需要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4.1.3 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影响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与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

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等。

2.4.2 上市公司治理

中国证监会为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强透明度，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基本建立起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框架。公司治理概念已得到社会的广泛接受与认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也得到明显改善，规范运作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主要体现在200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中。该《准则》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公司治理原则，结合中国证券市场实际情况而制订。《准则》阐明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权利保护的实现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上市公司可采取代理投票制与累计投票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完全独立于其母公司；关联交易必须公平而透明；提倡股东积极主义，提倡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等。

2.4.2.1 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①（2001年8月16日颁布实施），境内上市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1/3，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事件包括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等。

2.4.2.2 股权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办法》），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股权激励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①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中文全文可登陆中国证监会的网站查询（www.csrc.gov.cn/n575458/n776436/n804965/n3300690/n3300837/n3330750/3330844.html）；《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中文全文可登陆中国证监会的网站查询（www.csrc.gov.cn/n575458/n575742/n2529771/256242.html）。

2.4.3 并购重组

2.4.3.1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根据2005年新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7月发布了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5号），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作出了重大调整。2008年8月，中国证监会又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订。主要包括：

- ◆ **完善收购制度，促进证券市场发展。**此次修订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调整为财务顾问把关下的部分要约收购，给收购人更多的自主选择空间，进一步完善了收购制度。
- ◆ **转变监管方式，强化持续监管力度。**在新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框架下，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收购活动的监管从过去的事前审批转变为适当的事前监管与强化的事后监管相结合，加大了持续监管的力度。
- ◆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财务顾问制度。**对上市公司收购制度进行调整的另一创新点是确立了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事前把关、事后持续督导的责任制，强化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为投资者服务、为增加并购透明度服务的积极作用，形成以财务顾问为主导的市场自我筛选机制，淘汰不诚信、无实力的收购人，提高市场效率。
- ◆ **丰富了上市公司并购手段和收购方式。**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明确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允许收购人换股收购，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为手段，优化股权结构，改善资产质量，充分发挥证券市场优化配置资源的作用。
- ◆ **调整审批程序，增强增将制度灵活性。**2008年8月，为了鼓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行为，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将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的大股东一年内在二级市场增持2%以内的股份，由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审批，增强了增持制度的灵活性，为维护市场稳定运行，提振市场信心奠定了基础。

2.4.3.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4月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办法》）。这一办法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共同构成了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的基本制度框架。《重组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 ◆ **优化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计算指标，在原指标基础上细化净资产额的计算指标。**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资产净额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的，为重大重组。
- ◆ **细化构成重大重组的资产交易方式，包括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等，并将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进行的资产交易纳入监管范围，以减少监管盲点。**
- ◆ **对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行为作了具体规范，以更好地规范和引导市场创新。**
- ◆ **依据审慎监管原则确立主动监管机制。**对未达到重大重组标准，但存在重大问题可能损害

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蓄意规避监管的资产交易，中国证监会发现后有权要求公司披露补充相关信息、责令其暂停交易。

2.4.3.3 财务顾问管理制度

为了充分发挥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积极作用，促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2008年7月4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办法》主要规定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及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资格许可及财务顾问主办人资格条件、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及工作程序、对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不当执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和处罚等内容。考虑到我国现阶段证券行业的发展水平，《财务顾问办法》把能够从事财务顾问业务的机构范围仅限于证券公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

《财务顾问办法》明确了财务顾问应当履行的6项基本职责，包括尽职调查、提供专业化服务、规范化运作辅导、发表专业意见、组织协调和持续督导，规定了财务顾问应履行的工作程序和内控制度要求。《财务顾问办法》通过尽职调查制度、内核机构审查、内部报告、内部检查及保留完整工作档案的规定，确保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切实履行职责；要求内核机构必须独立于财务顾问业务部门，保证内部管理应有的制衡和风险控制。

2.5 证券公司监管制度

2.5.1 业务许可制度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其他证券业务包括外资股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等。拟从事上述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从事有关业务。此外，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或者使用客户资产专项投资于特定目标产品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2.5.2 分类监管制度

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6月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该《工作指引》以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分值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类11个级别。证券公司的分类以上一个会计年度为区间，每年进行一次，公司状况发生

重大变化的按评价标准及时进行调整。

针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实施了扶优限劣、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一是将分类结果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上市、新设营业网点的条件之一，也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二是不同类别的公司缴纳比例不同的投资者保护基金、适用宽严标准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三是对不同类别的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不同的标准。

分类监管制度一是从制度上确立了证券公司各类风险均须控制在净资本可承受范围内的要求，为动态的风险监测、预警及控制提供了定量标准和操作手段；二是增强了监管工作的针对性、适当性和主动性，有利于抓住重点，合理配置监管资源；三是强化了证券公司的动力和压力，以便日常财务、风险控制、合规状态与各自的业务空间、缴费数额、受监管程度直接挂钩，能够持续地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四是促使证券公司把分类监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将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加强风险控制和严格内部管理的具体措施；五是有利于行业新业务、新产品在公平、公开的原则和清晰合理的预期下循序渐进，逐步推开，也便于控制创新风险。

2.5.3 合规制度

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全面建立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设立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理内部机构和人员的违规行为，迅速改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证监会把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为评价证券公司的重要指标，并据此决定对其违规行为的惩处方式和力度，以激励其加强自我管理。

实施合规管理制度，是健全证券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实现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互动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推动监管机制从行政监管为主向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司自我约束有机结合转变，持续提升证券公司自我管理、规范发展的能力。

2.5.4 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

2006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制度，该制度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建立了公司业务范围与净资本充足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二是建立了公司业务规模与风险资本准备动态挂钩机制；三是建立了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

2008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完善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调整了净资本计算规则，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额扣除，进一步夯实了证券公司的资本水平，同时提高了有关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适当扩大了计算范围，以适应市场发展和行业状况的变化。修改完善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于2008年12月1日开始实施。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的监控与防范，促使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促进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

2.5.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第三方存管制度是落实《证券法》“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保护客户资产的有关规定，在原有客户资金存管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保障客户资产安全、防止风险传递、方便投资者、有利于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等原则设计和实施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制度。

2004年1月，中国证监会在处置原南方证券风险中开始试点第三方存管制度。该制度2006年7月在所有证券公司中全面推行。

第三方存管是证券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承担申报、清算、交收责任的基础上，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根据客户资金存取和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清算结果，记录每个客户的资金变动情况，建立客户资金明细账簿，并实施总分核对和客户资金的全封闭银证转账，以防止证券公司挪用。第三方存管制度实施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得到了很大提高。截至目前，所有证券公司已全面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

2.5.6 信息报送与披露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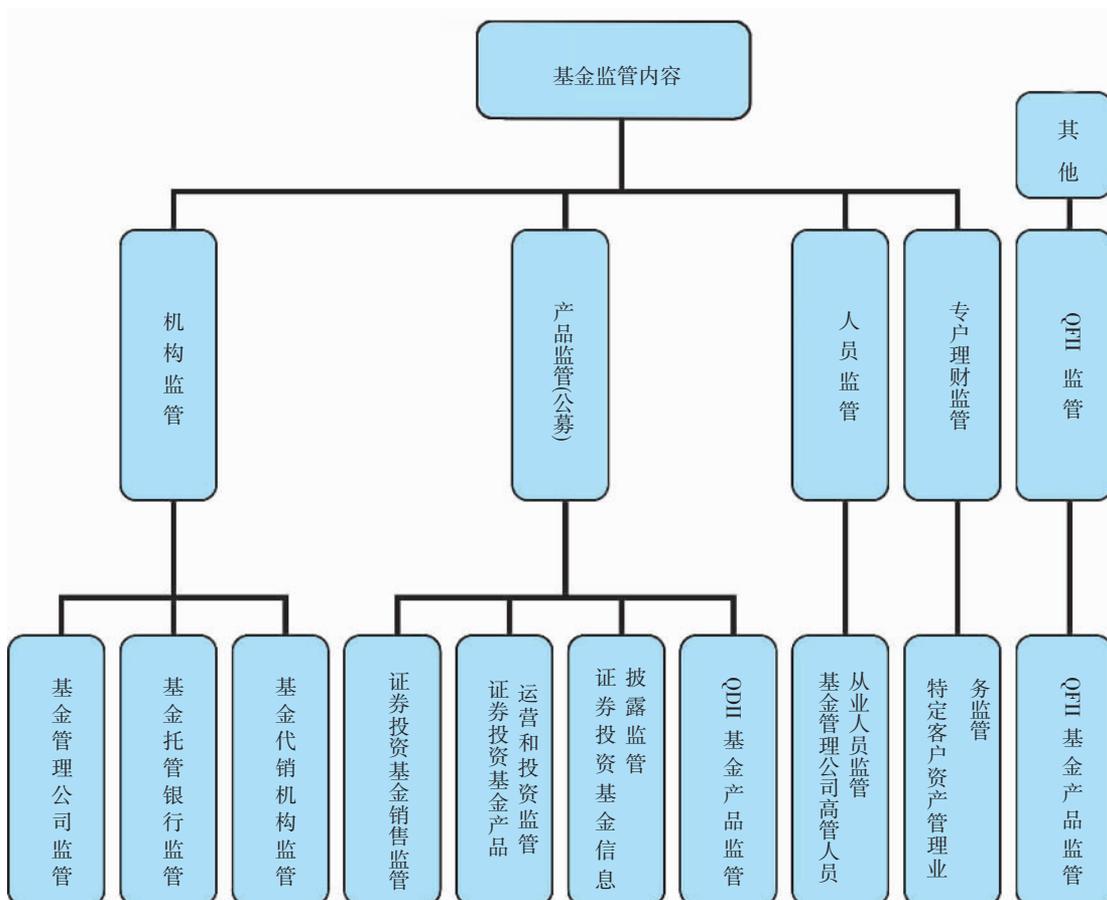
对证券公司信息报送与披露方面的监管要求包括：

- ◆ **信息报送制度。**中国证监会要求证券公司定期报送公司日常信息和年报信息。日常信息报送包括监管报表及其他日常信息。监管报表主要反映证券公司财务、业务、管控等各项信息。年度报告包括公司概况、财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报告和财务报表附注等内容。
- ◆ **信息公开披露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公示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目前，证券公司均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营业网点投资者园地等渠道进行基本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性分支机构、业务许可类新产品、高管人员情况等信息，公示信息发生变动的，需要进行持续更新。同时，证券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等渠道进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内容包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 ◆ **年报审计监管。**证券公司年报审计监管是证券公司非现场检查 and 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在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中国证监会督促证券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证据及相关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2.6 基金监管制度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相关机构、从业人员、专户理财以及QFII等的监管要求体现在基金监管法规体系中（基金监管内容见图2-1）。现行的基金监管法规体系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以《基金法》为代表的法律；二是《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等6个部门规章；三是以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为代表的规范性文件。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图2-1 基金监管框架结构图

在上述法规体系的框架下，中国证监会通过建立良好有序的竞争环境和有效的制衡机制，设定机构、人员和产品的准入标准，不断提高监控水平，打击违规行为等监管政策，达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防范系统风险和不断提高市场透明度的监管目标。

2.6.1 相关机构监管

与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和基金代销机构等。

2.6.1.1 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管，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 **信息披露。**在信息披露方面，一是定期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该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季度报告，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年度报告；二是临时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发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 **公司治理。**在公司治理方面，一是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二是应当建立督察长制度，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察和稽核；三是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公司内部监控健全、有效等。

2.6.1.2 基金托管银行

《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由商业银行担任。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需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并相对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 ◆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5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 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和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6.1.3 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应当事先经基金管理人的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6.2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6.2.1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基金管理人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得到其批准。基金管理人运用基

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10%。
- ◆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的约定。
- ◆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2.6.2.2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它们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这些应予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定期报告（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信息披露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6.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中国证监会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监管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6号）为依据。中国从2002年12月起开始试行QFII制度。根据有关规定，QFII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除B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和企业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工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QFII资格，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 ◆ 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 ◆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近3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2.6.4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中国证监会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监管主要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暂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为依据。中国从2007年7月5日起开始试行QDII制度。QDII在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QDII资格的，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管理公司来说，净资产需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对证券公司来讲，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达1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 ◆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 ◆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 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2.7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管制度

2.7.1 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交易制度主要包括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和大户报告制度等。

- ◆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期货交易者按照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资金，用于担保其期货合约的履行。客户向期货公司缴纳保证金；期货公司作为会员向期货交易所缴纳保证金。在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非结算会员向结算会员缴纳保证金。只有所缴纳的保证金达到规定标准并在不足时及时补足的，交易者才能继续其交易。保证金制度对于确保期货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履行合约义务，有效避免会员或客户违约的风险，从而保障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具有重要作用。
- ◆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交易结束后，期货交易所按照当日结算价对会员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会员在期货交易所结算完成后，再按照同样的原则对客户进行结算。在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为其结算。如果会员、客户未能按要求及时补足保证金，期货交易所、会员在开市前对其交易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 ◆ **涨跌停板制度。**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涨跌停板制度的实施，使期货交易所、会员的损失被控制在一定幅度内，从而为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 ◆ **持仓限额制度。**期货交易所为了防范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和防止期货市场风险过度集中，对会员及客户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持仓数量超过限额的会员及客户将被禁止开新仓或者强制平仓。持仓限额一般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作一定调整，如：可以根据会员、客户资信情

况和保证金水平，适当调整其持仓限额；可以根据某种合约距离交割月份的远近来确定其持仓限额。中国期货交易实行客户编码管理制度，贯彻一户一码的具体管理规定，对期货公司代理的客户实行编码下的持仓限额，即每一个交易编码下的持仓不得超过一定限额，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户的，要合并计算其持仓量。

- ◆ **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在实施持仓限额制度的前提下，当某一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量达到了期货交易所规定的限额时，必须向期货交易所报告，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其开户情况、交易情况、资金来源、交易动机等。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实施，可以使期货交易所更好地检查市场持仓集中的情况，防范大户操纵市场价格并进而能更好地控制市场风险。

2.7.2 期货公司监管

2.7.2.1 业务许可制度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2.7.2.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的基本要求，结合期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期货业务的风险特征，《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可对期货公司治理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具体要求包括：

- ◆ 期货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对关键岗位及业务实施重点控制，确保前、中、后台业务分开。
- ◆ 期货公司应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 ◆ 期货公司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董事会报告。
- ◆ 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结算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和独资期货公司等应当设独立董事。

2.7.2.3 客户资产保护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资产安全，在总结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前期实

践的基础上，《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章）对客户资产保护作出规定：一是强化期货保证金归客户所有的法律属性，除期货公司依法划转外，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期货保证金；期货保证金要与期货公司自有资产分开管理，不得被非法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保证金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二是明确了期货公司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备案、披露等管理要求，严禁期货公司在规定账户之外存放客户保证金，期货公司应及时报送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信息。三是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实行实名制，客户要报备存取保证金的期货结算账户，保证金必须通过转账方式存取划转。四是明确提出了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缴存结算担保金、最低结算准备金的缴纳义务，以及期货公司在客户违约保证金不足时的垫付义务。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的资金安全，从制度上防止期货公司挪用投资者保证金，按照安全优先、兼顾效率的总体原则，中国证监会建立了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系统，设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利用技术系统每日对交易所、结算银行和期货公司三方的保证金数据进行核对，并提供客户直接查询保证金数据。

为建立投资者救助和利益补偿机制，国家设立了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由于期货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由保障基金对无辜客户遭受的保证金损失进行一定比例的补偿。

2.7.2.4 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由于期货公司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吸收客户资金，风险突发性较强，因此，期货公司的情况需要持续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确保具有抵御风险的能力。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19日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要求，期货公司的情况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 ◆ 净资本不得低于客户权益总额的6%。
- ◆ 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净资本/营业部家数）计算，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 满足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期货公司委托其他机构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从事交易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以下标准：（1）人民币9,000万元。（2）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的6%。

2.8 会计和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

2.8.1 新《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以及配套的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讲解和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新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自2007年7月1日起在证券、期货和基金行业内实施。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实现了实质性趋同。2008年，根据会计准则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以及内地和香港就两地会计准则等效磋商的内容，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继2006年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签订会计准则趋同联合声明后，2007年12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就两地会计准则签署了等效联合声明；2008年11月，欧盟证券委员会决定从2009年至2011年允许中国公司在进入欧洲证券市场时使用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这均标志着中国会计准则的等效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中国会计准则与美国会计准则等效的工作也正在积极推进中。中国会计准则与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等效后，将有效地降低公司境外上市成本，从而达到促进公司跨境发行上市、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

2.8.2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

上市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在目前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中，涉及财务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涵盖了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等内容，以及以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的方式对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中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累计亏损的弥补、会计估计差异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和规范。

2.8.3 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制度

2007年，中国证监会建立了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制度。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由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召集，成员来自证监会发行部、上市部等12个部门和上交所、深交所。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将作为加强证券监管系统专业沟通和交流的平台，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

2.8.4 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技术小组

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各证券、期货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均于2005年成立了会计专业技术小组（以下简称会计小组），并于2008年重新完善了会计小组的架构。中国证监会会计

部具体负责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标准制定、技术指导和工作协调。会计小组是非行政性专业机构，负责证券市场会计专业监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就日常证券市场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沟通，统一相关问题的处理标准；定期召开证券市场会计专业技术协调会，通报证券市场中执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探讨相应的处理标准；开展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培训，提高证券监管人员的会计专业水平。会计小组成立以来，在统一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监管标准、增强监管系统会计监管的协调性以及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助于加强会计监管、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2.8.5 审计监管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权对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管理，除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批外，2007年又开始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现场检查，并计划每3年对会计师事务所检查一遍。检查侧重事务所的治理结构、业务质量控制和具体审计业务的执行情况。

2.9 证券执法制度

2008年，中国证监会全面落实证券执法新体制的各项要求，形成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稽查总队和派出机构500多人的稽查力量分工协作，行政处罚委员会专司审理的执法架构，统一指挥、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稽查工作机制初步建立。证券执法程序见图2-2。

2.9.1 案件稽查

案件的立案和调查权由证监会稽查部门执行。2008年，为了进一步提高证券期货市场稽查工作效能，确保办案质量，中国证监会就证券监管稽查系统工作科学分工，密切协作，完善运行机制的相关问题，制定发布了《关于稽查工作分工协作的指导意见》。

首席稽查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系统的稽查工作。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负责拟订证券期货执法的法规、规章和规则，组织非正式调查，办理立案、撤案等事宜，组织重大案件的查办，协调、指导、督导案件调查及相关工作，复核案件调查报告，统一发布案情，协调跨境案件的办理，组织行业反洗钱工作，办理稽查边控、查封、冻结等强制手续，组织、协调行政处罚的执行，组织稽查培训、考评、奖励，负责案件统计工作。稽查总队负责承办跨区域的重大案件和紧急、敏感、复杂类案件，负责所承办案件的调查、内部审计和移送，负责总队干部的培训，负责与承办案件相关的课题研究。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和调查，承办稽查局交办的案件，办理协助调查事项，协同反洗钱工作，落实行政处罚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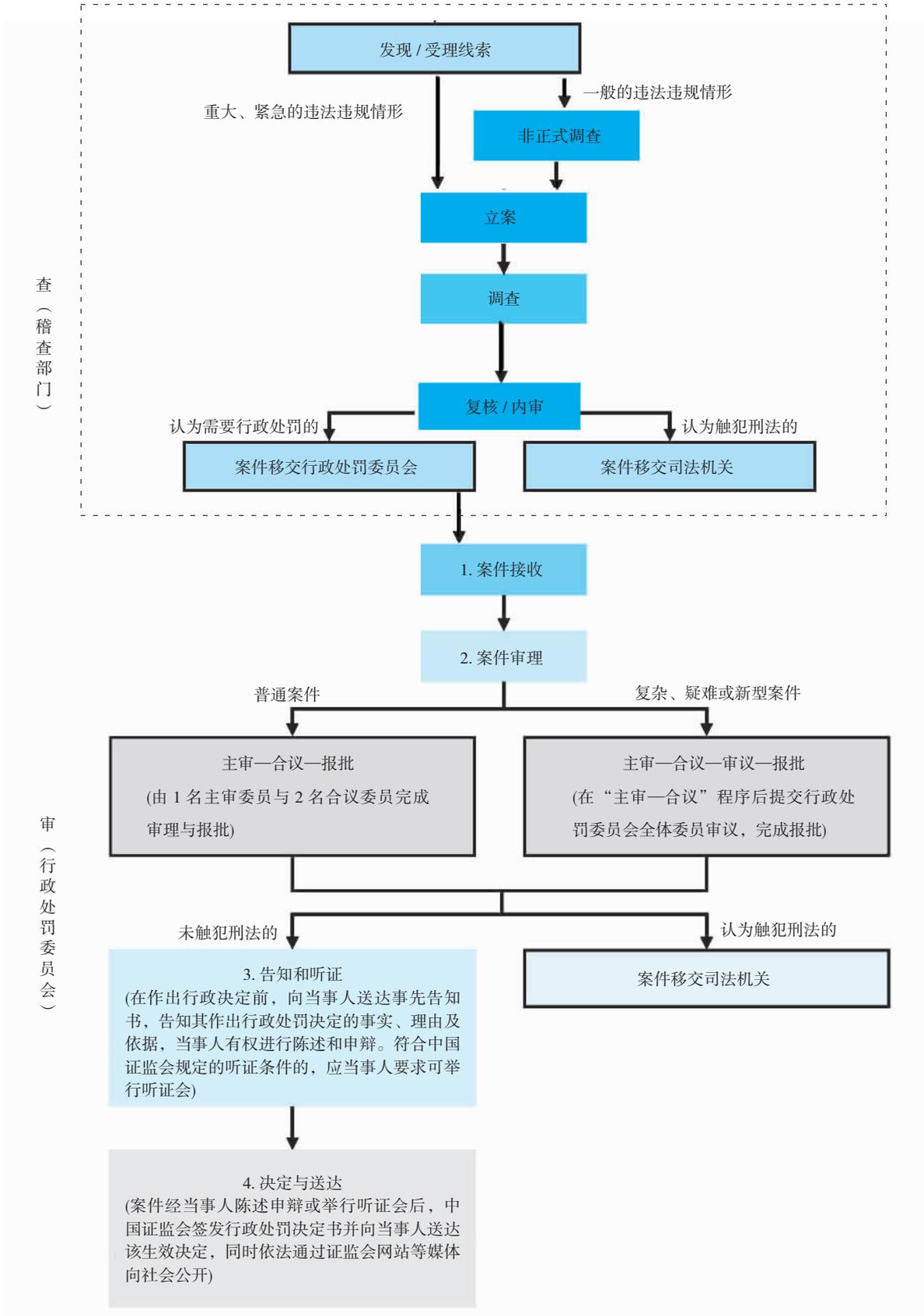


图 2-2 证券执法程序

2.9.2 案件审理

所有案件的审理由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进行。2007年新设立的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认定规则，审理稽查部门移交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主持听证，拟定行政处罚意见。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编制为20人（含委员）。中国证监会执法程序见附图2。

2.10 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教育

近年来，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理财观念的深入，证券投资者队伍也不断扩大。从资本市场的发展历程来看，保护投资者利益，让投资者树立信心，是培育和发展市场的重要环节，也是证券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和宗旨。中国证监会也不例外，始终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

目前，很大比例的投资者是缺乏风险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中小投资者，他们容易因“羊群效应”而追涨杀跌，造成市场大幅波动，不利于市场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中国证监会也非常重视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将之视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环节。2000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发动系统单位^①，开展了一系列投资者教育活动，以增强投资者的风险意识、权利意识和投资决策能力，提高投资者的素质，倡导理性投资的理念。2008年，中国证监会继续将投资者教育作为中国证券市场基础性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全系统扎扎实实开展工作，不断将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向深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2.10.1 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组织领导和机构建设

2008年，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②多次召开工作会议，了解相关单位投资者教育的工作进展，督促落实相关工作计划，加强对全行业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指导。为进一步推动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专门化和职能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先后于2008年2月、3月和9月成立了投资者教育中心（部），专门负责本单位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

2.10.2 完善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制度建设

为从制度上保证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常规化、正规化，2008年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加强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有关制度建设，一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研究制定了《证券公司营业部投资者教育工作规

^① 此处的系统单位包括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等自律机构。

^②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设立于2007年6月，主要负责投资者教育的专项检查、督促以及有关事宜的落实工作。

范》，制定发布了《基金投资者权益告知书》，并在从业人员远程培训、资格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中增加了投资者教育内容；二是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发布了《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指引》；三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发布了《个人投资者行为指引》，引导投资者规范交易行为。

2.10.3 多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

2008年，中国证券期货监管系统通过互联网、电视、报纸等多种渠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如编写书刊、建立报纸专栏、组织有奖征文、制作动漫作品、设计游戏、设立股民学校、举行培训班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获得了投资者的好评。

2.10.4 现场检查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2008年，中国证监会对所有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关注重点为形式要件是否齐全，即是否向投资人发放了《投资人权益须知》，是否在交易凭证上印有完整的风险提示函，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制作和发放宣传推介材料，以及是否按照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完善销售系统并开展基金宣传推介活动等。各证监局也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

2.10.5 调查投资者状况

为摸清投资者的情况，以便为制定政策提供参考和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一系列投资者状况调查活动得以开展。2008年，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进行了三期综合调查和三期专项调查，主题包括投资者基本情况、投资偏好和需求，对股指期货、创业板、融资融券等金融创新的看法，对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需求等，较为全面地追踪了投资者在不同市场背景下的所思所想，基本摸清了投资者心理。

在证券交易所方面，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分析了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期间上海证券市场投资者账户背景资料、持仓情况及交易数据，完成了《上海证券市场投资者现状调查报告》，进一步摸清了投资者交易行为特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则联合全景网、网易等网站于4月开展了创业板投资者服务需求问卷调查活动，了解投资者需求，有15,000多名投资者参与了该问卷调查。

2.10.6 交流投资者教育经验

2008年，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主任受邀参加了由花旗集团和国际金融时报联合举办的第五届国际金融教育峰会，与与会代表交流了中国开展证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投资者教育的开展情况。为便于相互交流投资者教育的经验，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分别召开了部分会员参加的证券投资者和期货投资者教育工作交流座谈会，中国证监会多个派出机构也在本辖区召开了投资者教育经验交流会。

附录3 自律机构简介

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成立于1990年11月26日。截至2008年12月底，上交所有864家上市公司，1,184只上市证券，市价总值97,251.91亿元，股票成交金额180,429.95亿元，股票筹资总额2,238.16亿元；上交所现有证券类会员108家，境内外特别会员7家。

上交所下设交易管理部、公司管理部、发行上市部、会员部、债券基金部、市场监察部、产品开发部、法律部、国际发展部、技术中心、信息中心、研究中心等20个部门及上海证券通信公司、上交所信息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上交所市场交易采用电子竞价交易方式，所有上市交易证券的买卖均须通过电脑主机进行公开申报竞价，由主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目前核心交易系统日累计申报上限7,000万笔，日累计成交上限为1亿笔，持续申报及撮合成交上限为24,000笔/秒。

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90年12月1日，深交所成立。深交所致力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设有主板、中小企业板以及报价转让系统，创业板正在筹建之中。

截至2008年年底，深交所挂牌交易各类证券有964只，总市值近4.8万亿元。截至2008年年底，深交所所有上市公司740家，股票总市值2.41万亿元；主板公司488家，总市值1.78万亿元；上市公司273家，总市值6,270亿元；报价转让系统共有挂牌公司41家。

深交所积极推进产品创新。其中，上市股票782只，基金产品48只 [其中封闭式基金18只，开放式基金（LOF）28只，部分封闭的开放式基金（ETFs）2只]，债券131只（其中企业债41只，国债85只，可转债5只），资产证券化产品5只，股票权证3只。

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的公司制交易所。该所于2006年9月8日在上海成立。

中金所的首个金融期货产品是沪深300股指期货。之后，中金所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推出其他

股指期货和期权产品，并深入研究开发国债、外汇期货及期权等金融衍生产品，构造出一个不断丰富、不断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产品体系。

3.4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成立于1999年12月，其前身为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目前上市交易的有黄金、铜、铝、锌、燃料油、天然橡胶6种期货合约。上期所现有会员200多家（其中期货经纪公司会员占80%以上），在全国各地开通远程交易终端300多个。

3.5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成立于1993年2月28日。成立15年以来，大商所规范运营、稳步发展，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期货交易中心之一。目前，在大商所上市交易的有玉米、黄大豆1号、黄大豆2号、豆粕、豆油、棕榈油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7个期货品种。

截至2008年年底，大连商品交易所共有会员189家，指定交割库130家，投资者开户数约62万户。大商所累计成交期货合约21.58亿手，累计成交额67.20万亿元，实现实物交割1,156万吨。

3.6 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成立于1990年10月12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1998年8月，郑商所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三家期货交易所之一，“郑州价格”在传导宏观调控政策和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运行中的重要作用正在逐步发挥。

截至2008年年底，郑商所共成交合约4.45亿手，成交金额15.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9%和163%。

3.7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8月28日，为全国性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属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实行会长负责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设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负责，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非会员常务理事组成。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宗旨是：在国家对证券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证券业自

律管理；发挥政府与证券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持证券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促进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推动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2009年2月1日，协会会员总数共计323家，其中，证券公司107家，基金公司61家，咨询公司94家，资信评估机构5家，资产管理公司3家，特别会员53家（其中交易所2家，登记结算公司1家，基金托管机构15家，地方证券业协会35家）。

3.8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期货业协会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实行会长负责制。会员大会是该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的协会常设权力机构，由会员理事、特别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理事会下设纪律、申诉、信息技术、研究发展、期货分析师5个专业委员会，委员会为理事会议事机构。目前，中国期货业协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办公室、会员部、培训部、研究部、合规调查部、资格考试与认证部、信息技术部7个部门。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自律、服务、传导”为宗旨，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期货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期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2008年年底，协会共有会员200家，其中，期货交易所特别会员4家，地方期货业协会联系会员31家，期货公司成员165家。

3.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成立于2001年3月30日，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维护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基础设施，是支撑和保障证券市场稳定运行的后台中枢。按照《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结算依法履行证券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集中登记、存管等职能，并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提供多边净额和全额等多种结算服务。

截至2008年年底，公司管理的投资者账户约12,363.89万户，登记存管证券1,944只，总市值约为12.54万亿元，全年日均处理过户笔数约1,592.08万笔，日均结算总额约8,501.44亿元。

3.10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

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保护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入注册资金63亿元。公司性质为非营利性企业法人，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近年来，按照中国证监会党委统一部署，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投资者保护工作力度，相继成立了投资者呼叫中心，投资者调查中心和投资者教育中心，初步建成了投资者调查、投资者教育、投资者服务、投资者偿付四位一体、积极主动的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

3.11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共同出资，于2006年3月16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该中心的主管部门是中国证监会，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是：

- ◆ 建立和完善期货保证金监控、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影响期货保证金安全的问题，为期货投资者提供有关期货交易结算信息查询及其他服务。
- ◆ 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参与期货公司风险处置。
- ◆ 负责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承担期货市场运行的监测、监控及研究分析等工作。
- ◆ 承担全国统一开户系统建设以及相关工作。

附录 4 机构名录

表4-1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国际公司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4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法国里昂证券资本市场公司
5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	日本大和证券公司
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	高盛集团
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8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信贷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外资方法国巴黎银行已于2006年12月8日将所持的33%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江证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从而成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德证券已于2008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目前尚在筹建中，故未纳入统计。

表4-2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	出资比例(%)
1	招商基金管理公司	荷兰国际集团	33.3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公司	49
*3	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	德国安联集团	49
*4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欧洲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49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景顺资产管理公司	49
6	富国基金管理公司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75
*7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	荷兰银行	49
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9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
*10	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11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美林投资管理公司	16.5
*1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9
*13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公司	友邦投资管理公司	49
*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公司	瑞银集团	49
1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公司	30
1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	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公司	25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	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	30
*18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19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5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	出资比例(%)
* 20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49
2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46
* 2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诺德·安博特公司	49
*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隆巴达和皮埃蒙特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 24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	49
25	长盛基金管理公司	新加坡星展资产公司	33
* 26	鹏华基金管理公司	意大利欧利盛金融集团	49
27	融通基金管理公司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40
28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	法国安盛投资资产公司	39
* 29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公司	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49
3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33.33
3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公司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34
3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30
3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15.385

注：* 表示外资股权为49%。

表4-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3日	英国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2003年5月23日	日本
3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	英国
4	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	英国
5	高盛公司	2003年7月4日	美国
6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3年8月4日	中国香港
7	德意志银行	2003年7月30日	德国
8	荷兰商业银行	2003年9月10日	荷兰
9	摩根大通银行	2003年9月30日	美国
1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4日	中国香港
11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2003年12月11日	日本
12	渣打银行香港分行	2003年12月11日	中国香港
13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	中国香港
14	大和证券 SMBC 株式会社	2004年5月10日	日本
15	美林国际	2004年4月30日	英国
16	雷曼兄弟国际(欧洲)公司	2004年7月6日	美国
17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	2004年7月19日	美国
18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8月4日	英国
19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日	荷兰
20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日	法国
21	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9月14日	新加坡
22	巴克莱银行	2004年9月15日	英国
23	德累斯登银行	2004年9月27日	德国
24	比利时富通银行	2004年9月29日	比利时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25	巴黎银行	2004年9月29日	法国
26	加拿大鲍尔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加拿大
27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2004年10月15日	法国
28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2005年9月29日	英国
29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新加坡
30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英国
31	AIG全球投资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美国
32	淡马锡富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5日	新加坡
33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8日	中国香港
34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2005年12月28日	日本
35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006年2月13日	新加坡
36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0日	澳大利亚
37	加拿大丰业银行	2006年4月10日	加拿大
38	比联金融产品英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0日	英国
39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006年4月10日	法国
40	耶鲁大学	2006年4月14日	美国
41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5日	中国香港
42	摩根士丹利资产管理公司	2006年6月15日	美国
43	斯坦福大学	2006年8月5日	美国
44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2006年8月5日	美国
45	大华银行	2006年8月5日	新加坡
46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	英国
47	汇丰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5日	中国香港
48	新光证券株式会社	2006年9月5日	日本
49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5日	新加坡
50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6年9月25日	日本
51	挪威中央银行	2006年10月24日	挪威
52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英国
53	哥伦比亚大学	2008年3月12日	美国
54	保德信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8年4月7日	韩国
55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2008年5月5日	荷兰
56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中国香港
57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澳大利亚
58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比利时
59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2008年7月25日	韩国
60	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8月5日	美国
61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008年8月22日	加拿大
62	哈佛大学	2008年8月22日	美国
63	三星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2008年8月25日	韩国
64	联博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英国
65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新加坡
66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英国
67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委托株式会社	2008年9月11日	日本
68	壳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荷兰
69	普信国际公司	2008年9月12日	美国
70	法国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法国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71	瑞士信贷	2008年10月14日	瑞士
72	大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8日	新加坡
73	阿布达比投资局	2008年12月3日	阿联酋
74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	2008年12月16日	卢森堡
75	资金国际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美国
76	三菱日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日本

表4-4 设立驻华代表处的境外交易所一览表

序号	境外交易所名称
1	香港交易所
2	纽约证券交易所
3	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4	东京证券交易所
5	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
6	新加坡交易所
7	伦敦交易所
8	德国德意志交易所

表4-5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境内期货公司	境外股东
1	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
2	中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新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3	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表4-6 在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格林期货
2	浙江永安
3	广发期货
4	中国国际期货
5	金瑞期货
6	南华期货

表4-7 在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广发证券
2	国泰君安
3	国元证券
4	海通证券
5	华泰证券
6	招商证券
7	中金公司
8	中信证券
9	申银万国
10	平安证券
11	国信证券
12	国都证券

表4-8 在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南方基金
2	易方达基金
3	嘉实基金
4	华夏基金

附录 5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境外机构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1	1993年6月19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2	1994年4月28日	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关于合作、磋商及技术协助的谅解备忘录	北京
3	1995年7月4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关期货事宜的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4	1995年11月30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关于监管证券和期货活动的相关合作与信息互换的备忘录	新加坡
5	1996年5月23日	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堪培拉
6	1996年10月7日	英国财政部、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7	1997年3月18日	日本大藏省	谅解备忘录	东京
8	1997年4月18日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9	1997年11月13日	巴西证券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0	1997年12月22日	乌克兰证券与股市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1	1998年3月4日	法国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2	1998年5月18日	卢森堡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3	1998年10月8日	德国联邦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法兰克福
14	1999年11月3日	意大利国家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罗马
15	2000年6月22日	埃及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16	2001年6月19日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安排	北京
17	2002年1月18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华盛顿
18	2002年6月27日	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9	2002年10月29日	南非共和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比勒陀利亚
20	2002年11月1日	荷兰金融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1	2002年11月26日	比利时银行及金融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2	2003年3月21日	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初始参与成员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3	2003年5月22日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4	2003年12月9日	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	关于相互协助和信息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雅加达
25	2004年2月20日	新西兰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惠灵顿
26	2004年10月14日	印度尼西亚商品期货交易监管局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7	2004年10月26日	葡萄牙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蒙特利尔
28	2005年6月14日	尼日利亚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9	2005年6月27日	越南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0	2006年9月15日	印度共和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1	2006年9月20日	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2	2006年9月20日	约旦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3	2006年9月26日	挪威金融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奥斯陆
34	2006年11月10日	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伊斯坦布尔
35	2006年11月21日	印度远期市场委员会	商品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新德里
36	2006年12月6日	阿联酋证券商品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37	2007年4月12日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孟买
38	2008年1月15日	列支敦士登金融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9	2008年1月24日	蒙古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0	2008年8月8日	俄罗斯联邦金融市场监管总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1	2008年9月27日	迪拜金融服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迪拜
42	2008年10月23日	爱尔兰金融服务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3	2008年10月30日	奥地利金融市场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附录6 年报中涉及的术语解释

A股：又称人民币普通股票，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地区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股：又称境内上市外资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募集外币资金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境外上市外资股：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在国外上市的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通过资产组合进行的证券投资方式。目前，中国现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契约型基金。按是否可赎回证券投资基金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其中，开放式基金根据投资对象不同，又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等。此外，中国也有伞形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等基金品种。

ST和*ST：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Special Treatment，缩写为ST），包括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和其他特别处理，分别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和“*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为妥善解决原STAQ系统、NET系统^①挂牌公司流通股的转让问题，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1年设立了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此后，该系统承担了从上交所、深交所退市公司的股票流通转让功能。2006年1月，中关村高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制企业开始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该系统的功能得到拓展。2007年，中国证监会积极协调中国证券业协会，做好中关村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试点的调研和总结等工作，为下一阶段扩大试点，进而在代办系统基础上建立全国统一的场外交易市场创造条件。

① STAQ系统的全称是全国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由证券交易所研究设计联合办公室（现更名为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于1992年7月开办；NET系统的全称是全国电子交易系统，由中国证券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1993年4月开办。上述两个系统均主要进行法人股交易。

联系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 机：010-88061000
 主席热线：010-66210182
 投诉电话：010-88060124
 传 真：010-66210119
 电子邮件：csrbgt@csrc.gov.cn
 网 址：www.csrc.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1001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8598888
 传 真：010-66210938
 电子邮件：zbshi@chinaclear.com.cn
 网 址：www.chinaclear.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22-23 层（100140）

中国证券业协会

联系电话：010-66575897
 传 真：010-66575958
 电子邮件：ird@sac.net.cn
 网 址：www.sac.net.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100032）

中国期货业协会

联系电话：010-88087239
 传 真：010-88087060
 电子邮件：cfa@cfachina.org
 网 址：www.cfachina.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8 层（100032）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电子邮件：webmaster@secure.sse.com.cn
 网 址：www.ss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200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947
 电子邮件：cis@szse.cn
 网 址：www.szse.cn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5180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50160666
 传 真：021-50160606
 电子邮件：rd@cffex.com.cn
 网 址：www.cffex.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广场 6 楼（200122）

上海期货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68400000
 传 真：021-68401198
 电子邮件：info@shfe.com.cn
 网 址：www.shf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500 号（200122）

大连商品交易所

联系电话: 0411-84808888
传 真: 0411-84808588
电子邮件: dce@dce.com.cn
网 址: www.dce.com.cn
地 址: 大连市会展路 18 号 (116023)

郑州商品交易所

联系电话: 0371-65610069
传 真: 0371-65613068
电子邮件: zhaorong@czce.com.cn
网 址: www.czce.com.cn
地 址: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 (45000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10-66580788
传 真: 010-66580616
电子邮件: tzzbhw@sipf.com.cn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
大厦 B 座 22 层 (100140)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联系电话: 010-66555088
传 真: 010-66555038
网 址: www.cfmmc.com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
大厦 B 座 17 层 (100034)

后 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08）》是中国证监会成立以来编写的第二份年报，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主要承担了具体的编写工作，经过近4个月的努力，终于付梓。在本年报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证监会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也得到了会内多个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他们为我们提供了大量资料。另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本年报的编辑、出版及发行过程中也给予我们大力的支持。我们在此对上述单位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

2009年5月